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柳市镇沙湖工业区乐湖路 68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不断加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数据，我国 2012 年 GDP 达到 534,123.04 亿元，2013 年 GDP 为 588,018.76 亿元，2014 年 GDP 为 636,138.73 亿元。虽然我国 GDP 历年的绝对值均在增长，但增长速度逐渐降低，2013 年 GDP 较 2012 年增长 7.69%，2014 年 GDP 较 2013 年增长 7.27%。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近期公布的数据，我国 2015 年第三季度 GDP 增长速度为 6.90%。经济增速较以往有一定程度的下降。而变压器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和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宏观经济下行风险给未来变压器行业的发展也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国内电网、电力建设等行业，该行业受我国宏观政策影响较大。当宏观调整推出利好政策鼓励发展电力、电网等相关行业时，作为上游供应商的变压器制造行业将受益，进而带动变压器行业其发展。但当宏观政策调整，控制电网、电力建设等行业相关行业建设时，变压器制造行业也会因此产生波动，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变压器产品中，原材料的价值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70.00%-80.00%，公司业务开展有赖于以合理价格及时采购足够数量的高品质原

材料，如铜材、硅钢片、变压油等。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波动，并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经营成本。若出现原材料供应急剧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的成本上升无法完全转嫁的情况，则公司可能面对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亦随之增长。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20,553,557.74元、33,526,017.88元和44,684,591.5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45%、50.36%和60.91%，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各省分公司、各省电力公司等知名大型企业等，由于这些单位针对设备的采购、付款等事项均制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支付款项时需要逐级审批，流程较长，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针对此情况，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进一步增加，如果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导致不能支付款项，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和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

五、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挂牌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等不规范现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接受中介辅导机构项目小组的辅导，提高了公司内部治理意识，且2015年1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

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响荣先生，其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方式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3.02%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降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942,736.33 元、-10,169,557.11 元、-6,201,760.7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和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适当延长信用期等方式刺激销售，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大销售规模，加大生产投入，故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资金高于当期销售回款金额，导致公司资金主要沉淀在应收账款及存货中。若公司后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能好转，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一定风险。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款政策，财务部每个月均会根据应收款账龄分析，要求销售部进行相应催款，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在产品项目的管理，要求根据销售进度及时催收应收款，同时制定了详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保证财务状况的良好。

八、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4,644.32万元、6,151.74万元、6,777.8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5.93%、92.51%、93.43%。其中,公司对国网系统销售额分别为4,440.76万元、5,738.34万元、6,024.25万元,占当年销售额的91.72%、86.30%、83.05%;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客观原因是国内仅有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家电网公司,其承载了国家电网建设的重任,并通过各地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包括变压器在内的诸多电力设备。

虽然公司为防范重大客户依赖采取了积极开拓诸如南方电网等新的客户资源、积极通过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压器产品以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等措施,但如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未来采购策略发生改变,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VII
释 义	IX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6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	39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9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1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4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4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6
五、公司盈利模式	8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竞争地位情况	8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0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1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4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114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114
六、同业竞争情况	116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119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22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24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9
五、报告期的现金流量情况.....	170
六、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73
七、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92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2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14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	215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16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219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224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金三角、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	指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三角有限	指	浙江金三角变压器有限公司、金三角变压器有限公司、金三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新三角	指	温州新三角投资有限公司
高科环保	指	乐清市高科环保电子有限公司
华武电器	指	浙江华武电器有限公司
宏特电气	指	浙江宏特电气有限公司
国网、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网、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天威保变	指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西电	指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电	指	江苏中电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全密封	指	沈阳全密封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仪器仪表	指	浙江精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胜利仪表	指	乐清市胜利仪表有限公司
乐昌电子	指	乐清市乐昌电子电器配件厂
威利坚	指	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威利坚电器有限公司”）
一南电气	指	温州一南电气有限公司
海坦电气	指	乐清市海坦电气成套配件有限公司
前开高压	指	温州前开高压真空开关有限公司
美伦电气	指	美伦电气有限公司
施耐成套电器	指	株洲施耐成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万策电气	指	浙江万策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海坦电气	指	乐清市海坦电气成套配件有限公司
新时代防火	指	江苏新时代防火保安工程有限公司
佑琦防爆电气	指	上海佑琦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999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136 号《评估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中银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专业术语		
变压器		变压器是利用电磁感应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它可将一种电压转换成相同频率的另一种电压，是发、输、变、配电系统中的重要设备之一
硅钢片	指	一种含碳极低的硅铁软磁合金，主要用来制作各种变压器、电动机和发电机铁心的材料
干式变压器	指	依靠空气对流进行冷却，铁心和绕组不浸渍在绝缘油中的变压器
油浸式变压器	指	依靠变压器油作冷却介质，铁心和绕组浸渍在绝缘油中的变压器
非晶合金式变压器	指	非晶合金材料制作铁芯而成的变压器
电子电力变压器	指	是一种通过电力电子变换实现电力系统中的电压变换和能量传递的新型变压器
非晶合金	指	通过快速凝固工艺，合金凝固时原子来不及有序排列结晶，所以得到的固态合金内部原子排列处于无规则状态
箱式变压器	指	一种将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按

		照一定接线方案排成一体的预制户内、户外用紧凑式配电设备。即将高压受电、变压器降压、低压配电等功能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安装在一个防潮、防锈、全密闭、可移动的钢结构箱体，机电一体化，全密闭运行，特别适用于城网建设与改造的综合变电装置
电力变压器	指	具有两个或多个绕组的静止设备，为了传输电能，在同一频率下，通过电磁感应将一个系统的交流电压和电流转换为另一种电压和电流的装置。电力变压器是电力系统中不可缺少的重要设备之一，应用非常广泛
KV	指	电压单位，千伏
KVA	指	千伏安，变压器容量单位
BOM	指	描述企业产品组成的技术文件，表明了产品的总装件、分装件、组件、部件、零件、直到原材料之间的结构关系，以及所需的数量
铁芯	指	是变压器的主要部件，由导磁率高的金属材料组成，其上绕有一次与二次的线圈绕组。在线圈绕组通电后，铁心可以产生较大的磁感应强度，可使变压器的一次与二次线圈绕组的能量进行转换而产生电压电流变化
PMC	指	是指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 and 废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过载能力	指	超过额定限值以后能够承受的能力范围
空载损耗	指	即不变损失。与通过的电流无关，但与元件所承受的电压有关。
空载电流	指	变压器次级开路时，初级仍有一定的电流称为空载电流
分布式光伏发电	指	指在用户场地附近建设，运行方式以用户侧自发自用、多余电量上网，且在配电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年）
十一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五中全会	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并网	指	指发电机组的输电线路与输电网接通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ODM	指	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这样可以使其他厂商减少自己研制的时间。

MW	指	兆瓦，是一种表示功率的单位，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单位时间内能发出来的电量。
变压器油	指	石油的一种分馏产物，它的主要成分是烷烃，环烷族饱和烃，芳香族不饱和烃等化合物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二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olden Triangle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970153759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响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乐清市柳市镇沙湖工业区乐湖路 688 号

电话：0577-62067111

传真：0577-62253773

邮编：325604

网址：<http://www.jinsant.com/>

电子信箱：183312056@qq.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琼艳

所属行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光伏、智能变电站、输配电成套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变压器、电感器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力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金三角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5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1 元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可流通股份数量	全部所持股份数量
1	新三角	24,500,000.00	-	24,500,000.00
2	郑振斌	5,760,000.00	-	5,760,000.00
3	郑锋	3,280,000.00	-	3,280,000.00
4	吴道爱	3,125,000.00	-	3,125,000.00
5	林琳	2,255,000.00	-	2,255,000.00
6	刘响荣	2,010,000.00	-	2,010,000.00
7	倪晓成	1,695,000.00	-	1,695,000.00
8	郑鸥	1,000,000.00	-	1,000,000.00
9	吴倍惠	1,000,000.00	-	1,000,000.00
10	刘一南	725,000.00	-	725,000.00
11	陈赞	375,000.00	-	375,000.00
12	张乐娟	250,000.00	-	250,000.00
13	项继斌	250,000.00	-	250,000.00
14	屠定和	250,000.00	-	250,000.00
15	张桂花	250,000.00	-	250,000.00
16	陈小蓉	250,000.00	-	250,000.00
17	杨志德	250,000.00	-	250,000.00
18	刘献忠	250,000.00	-	250,000.00
19	陈瑞然	250,000.00	-	250,000.00
20	陈瑞云	150,000.00	-	150,000.00
21	施彬彬	150,000.00	-	150,000.00
22	陈世扬	125,000.00	-	125,000.00
23	秦永觉	125,000.00	-	125,000.00
24	许平生	125,000.00	-	125,000.00
25	瞿建芬	100,000.00	-	100,000.00
26	朱旭光	100,000.00	-	100,000.00
27	李齐浩	100,000.00	-	100,000.00
28	潘会飞	100,000.00	-	100,000.00
29	陈永敏	100,000.00	-	100,000.00
30	胡靖璐	100,000.00	-	100,000.00
31	赵鹏	100,000.00	-	1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可流通股份数量	全部所持股份数量
32	葛立	100,000.00	-	100,000.00
33	吴碎敏	100,000.00	-	100,000.00
34	郑元伦	100,000.00	-	100,000.00
35	杨斌	100,000.00	-	100,000.00
36	陈连余	100,000.00	-	100,000.00
37	施向伟	100,000.00	-	100,000.00
38	陈海秋	50,000.00	-	50,000.00
39	周扬	50,000.00	-	50,000.00
40	管泽华	50,000.00	-	50,000.00
41	金靖达	50,000.00	-	50,000.00
42	李赛娇	50,000.00	-	50,000.00
43	周建进	25,000.00	-	25,000.00
44	刘碎萍	25,000.00	-	25,000.00
合计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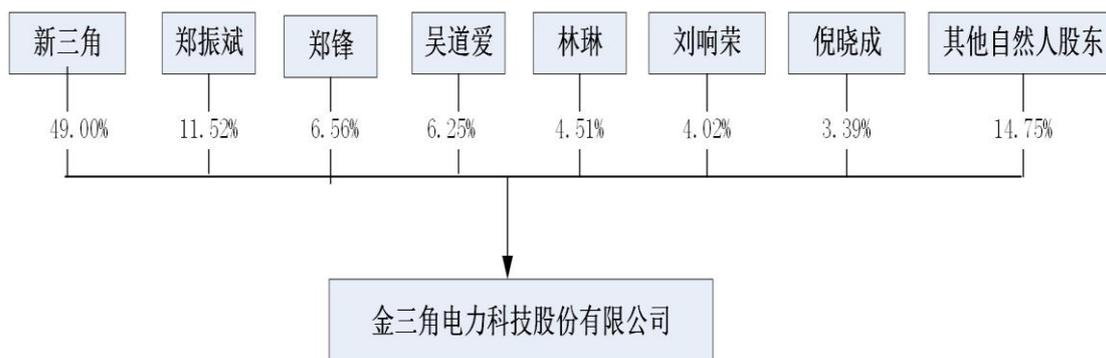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30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新三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0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股份所享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为公司控股股东。

刘响荣持有新三角 51.02% 股权，对其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刘响荣通过新三角间接控制公司 49.00% 的股权，刘响荣直接持有公司 4.02% 的股权，因此，刘响荣实际控制公司 53.02% 的股权，同时，刘响荣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系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人员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者，故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新三角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响荣，注册地址为乐清市柳市镇乐湖路 66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对工业、农业、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矿业、娱乐业、交通运输业、餐饮业、城市基础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实业的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刘响荣持有新三角投资 1,020.4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1.02%，为新三角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响荣	1,020.40	1,020.40	51.02%	货币
2	郑振斌	326.60	326.60	16.33%	货币
3	吴道爱	175.00	175.00	8.75%	货币
4	林琳	140.00	140.00	7.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倪晓成	138.40	138.40	6.92%	货币
6	郑锋	119.60	119.60	5.98%	货币
7	刘一南	59.60	59.60	2.98%	货币
8	张乐娟	20.40	20.40	1.02%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刘响荣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EMBA。1999年至2009年就职于乐清市高科环保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09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质押	是否存在争议
新三角	24,500,000.00	49.00%	法人股东	否	否
郑振斌	5,760,000.00	11.52%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郑 锋	3,280,000.00	6.56%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吴道爱	3,125,000.00	6.25%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林琳	2,255,000.00	4.51%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刘响荣	2,010,000.00	4.02%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倪晓成	1,695,000.00	3.39%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郑鸥	1,00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吴倍惠	1,00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刘一南	725,000.00	1.45%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合计	45,350,000.00	90.70%	-	-	-

新三角，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响荣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振斌先生，199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读于

华北电力大学科技学院。

郑锋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吴道爱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至1991年从事市场营销方面工作；1992年至2008年就职于乐清市精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林琳女士，198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2年就职于温州教师教育院附校，任语文老师；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乐清市天成中学，任语文老师；2006年至今就职于乐清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任语文老师，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倪晓成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0年就职于正泰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1年至2015年7月就职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任纪委副书记；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并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郑鸥女士，198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宏特电气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

吴倍惠女士，199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读于浙江师范大学。

刘一南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至2011年就职于乐清市海坦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就职于温州一南电气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并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四)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吴道爱与吴倍惠为父女关系，股东郑鸥与郑振斌为姐弟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无相互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5年8月，刘响荣与新三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响荣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三角，控股股东由刘响荣变更为新三角，但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响荣，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一期出资）

2009年11月4日，刘响荣、吴道爱、吴茂安、郑锋、林琳共同制定了《浙江金三角变压器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50.00万元，由刘响荣认缴375.00万元、吴道爱认缴250.00万元、郑锋认缴250.00万元、林琳认缴125.00万元，以上股东于2009年11月9日实缴出资。由吴茂安认缴250.00万元，于2011年11月8日前实缴出资。

2009年11月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04553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浙江金三角变压器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9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乐永会验[2009]第5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响荣、吴道爱、郑锋、林琳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8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9年11月9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注册号为3303820000981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响荣	375.00	375.00	30.00%	货币资金
2	吴道爱	250.00	250.00	20.00%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吴茂安	250.00	-	-	—
4	郑锋	250.00	250.00	20.00%	货币资金
5	林琳	125.00	125.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250.00	1,000.00	80.00%	—

(二) 2011年11月, 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二期出资)

2011年10月31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实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50.00万元, 新增实缴资本250.00万元由尚未认缴出资的股东吴茂安实缴, 以实用新型专利权“多边弧形复合截面三角铁芯”以及发明专利权“圆截面立体三相变压器铁芯”两项知识产权出资。

2011年8月10日, 无锡中证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就此次吴茂安无形资产出资做出锡中评报字[2011]第167号《吴茂安因了解资产价值而委托的两项专利技术的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为: “吴茂安委托的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290.00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

2011年10月31日,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实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 并出具了乐永会验[2011]第4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 截至2011年10月31日, 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吴茂安缴纳的第二期出资250.00万元, 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 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的20年; 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的10年。

投资入股时专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类型
1	第112203号	圆截面立体三相变压器铁芯	ZL 99 1 14376.0	1999年8月8 日	2019年8月7 日	发明专利
2	第532303号	多边弧形复合截面三角铁芯	ZL 01 2 66622.X	2001年11月 16日	2011年11月 15日	实用新型专利

2011年10月股东以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出资, 出资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

专利技术均未过期，出资评估是按市场法作价评估。

同时，主办券商对该次出资时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了解到，本次增资时各股东对于本次出资中实用新型专利权即将到期的情况均知悉，该技术出资的主要价值体现在立体三相变压器铁芯的发明专利中，该项发明专利为立体三相变压器构造的原创性发明，对于立体三相变压器业务发展具有至关重要作用。而本次出资中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的投入，系属于附送的性质。本次评估时评估价值为 290 万，而股东协商一致以 250 万元作价。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136 号《评估报告》，其中针对该发明专利，单独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170.34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150.75 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

本次实缴出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响荣	375.00	375.00	30.00%	货币资金
2	吴道爱	250.00	250.00	20.00%	货币资金
3	吴茂安	250.00	250.00	20.00%	无形资产
4	郑锋	250.00	250.00	20.00%	货币资金
5	林琳	125.00	125.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250.00	1,250.00	100.00%	—

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响荣将其持有的 62.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2.50 万元转让给郑松强；同意郑锋将其持有的 62.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2.50 万元转让给郑松强，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刘响

荣、郑锋与郑松强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响荣	312.50	312.50	25.00%	货币资金
2	吴道爱	250.00	250.00	20.00%	货币资金
3	吴茂安	250.00	250.00	20.00%	无形资产
4	郑锋	187.50	187.50	15.00%	货币资金
5	林琳	125.00	125.00	10.00%	货币资金
6	郑松强	125.00	125.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250.00	1,250.00	100.00%	—

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 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郑松强将其持有的125.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25.00万元转让给郑振斌，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郑松强与郑振斌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响荣	312.50	312.50	25.00%	货币资金
2	吴道爱	250.00	250.00	20.00%	货币资金
3	吴茂安	250.00	250.00	20.00%	无形资产
4	郑锋	187.50	187.50	15.00%	货币资金
5	林琳	125.00	125.00	10.00%	货币资金
6	郑振斌	125.00	125.00	10.00%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250.00	1,250.00	100.00%	—

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五) 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刘响荣出资1,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吴道爱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吴茂安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00%；郑锋出资7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00%；林琳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郑振斌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

2012年10月18日，温州盛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温盛业验字（2012）3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响荣	1,250.00	1,250.00	25.00%	货币资金
2	吴道爱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资金
3	吴茂安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资金及无形资产
4	郑锋	750.00	750.00	15.00%	货币资金
5	林琳	500.00	500.00	10.00%	货币资金
6	郑振斌	500.00	50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六) 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吴茂安将其持有的500.00万元出资额（货币资金部分）以人民币500.00万元转让给郑振斌，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吴茂安与郑振斌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8日，吴茂安向乐清市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响荣	1,250.00	1,250.00	25.00%	货币资金
2	吴道爱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资金
3	郑振斌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资金
4	郑锋	750.00	750.00	15.00%	货币资金
5	林琳	500.00	500.00	10.00%	货币资金
6	吴茂安	500.00	500.00	10.00%	货币资金及无形资产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七) 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吴茂安将其持有的500.00万元出资额（无形资产出资250.00万元以及货币资金出资250.00万元）以5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响荣，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吴茂安与刘响荣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7日，吴茂安向乐清市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响荣	1,750.00	1,750.00	35.00%	货币资金及 无形资产
2	吴道爱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资金
3	郑振斌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资金
4	郑锋	750.00	750.00	15.00%	货币资金
5	林琳	500.00	50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名称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由“浙江金三角变压器有限公司”变更为“金三角变压器有限公司”。

（八）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响荣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额（货币资金部分）以人民币 110.00 万元转让给郑鸥；同意刘响荣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5.00 万元转让给张乐娟；同意刘响荣将其持有的 25.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7.50 万元转让给项继斌；同意刘响荣将其持有的 25.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7.50 万元转让给屠定和；同意刘响荣将其持有的 12.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3.75 万元转让给陈世扬；同意吴道爱将其持有的 25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75.00 万元转让给倪晓成；同意郑锋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10.00 万元转让给倪晓成；同意郑锋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65.00 万元转让给刘一南，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刘响荣与郑鸥、张乐娟、项继斌、屠定和、陈世扬，吴道爱与倪晓成，郑锋与倪晓成、刘一南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7 日，刘响荣、吴道爱、郑锋向乐清市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响荣	1,537.50	1,537.50	30.75%	货币资金及无形资产
2	郑振斌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资金
3	吴道爱	750.00	750.00	15.00%	货币资金
4	郑锋	500.00	500.00	10.00%	货币资金
5	林琳	500.00	500.00	10.00%	货币资金
6	倪晓成	350.00	350.00	7.00%	货币资金
7	刘一南	150.00	150.00	3.00%	货币资金
8	郑鸥	100.00	100.00	2.00%	货币资金
9	张乐娟	50.00	50.00	1.00%	货币资金
10	项继斌	25.00	25.00	0.50%	货币资金
11	屠定和	25.00	25.00	0.50%	货币资金
12	陈世扬	12.50	12.50	0.25%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九）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吴道爱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额赠与吴倍惠，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吴道爱与吴倍惠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响荣	1,537.50	1,537.50	30.75%	货币资金及无形资产
2	郑振斌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资金
3	吴道爱	650.00	650.00	13.00%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郑锋	500.00	500.00	10.00%	货币资金
5	林琳	500.00	500.00	10.00%	货币资金
6	倪晓成	350.00	350.00	7.00%	货币资金
7	刘一南	150.00	150.00	3.00%	货币资金
8	郑鸥	100.00	100.00	2.00%	货币资金
9	吴倍惠	100.00	100.00	2.00%	货币资金
10	张乐娟	50.00	50.00	1.00%	货币资金
11	项继斌	25.00	25.00	0.50%	货币资金
12	屠定和	25.00	25.00	0.50%	货币资金
13	陈世扬	12.50	12.50	0.25%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吴道爱与吴倍惠为父女关系，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召开了股东会并经股东一致同意，且于2015年7月28日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十) 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响荣将其持有的1,250.00万元出资额（无形资产出资250.00万元以及货币资金出资1,000.00万元）以人民币1,250.00万元转让给新三角；同意郑振斌将其持有的40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400.00万元转让给新三角；同意吴道爱将其持有的214.5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14.50万元转让给新三角；同意郑锋将其持有的146.5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46.50万元转让给新三角；同意林琳将其持有的171.5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71.50万元转让给新三角；同意倪晓成将其持有的169.5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69.50万元转让给新三角；同意刘一南将其持有的73.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73.00万元转让给新三角；同意张乐娟将其持有的25.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5.00万元转让给新三角，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刘响荣、郑振斌、吴道爱、郑锋、林琳、倪晓成、刘一南、张乐娟与新三角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0日，刘响荣、郑振斌、吴道爱、郑锋、林琳、倪晓成、刘一南、张乐娟向乐清市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

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三角	2,450.00	2,450.00	49.00%	货币资金及无形资产
2	郑振斌	600.00	600.00	12.00%	货币资金
3	吴道爱	435.50	435.50	8.71%	货币资金
4	郑锋	353.50	353.50	7.07%	货币资金
5	林琳	328.50	328.50	6.57%	货币资金
6	刘响荣	287.50	287.50	5.75%	货币资金
7	倪晓成	180.50	180.50	3.61%	货币资金
8	刘一南	77.00	77.00	1.54%	货币资金
9	郑鸥	100.00	100.00	2.00%	货币资金
10	吴倍惠	100.00	100.00	2.00%	货币资金
11	张乐娟	25.00	25.00	0.50%	货币资金
12	项继斌	25.00	25.00	0.50%	货币资金
13	屠定和	25.00	25.00	0.50%	货币资金
14	陈世扬	12.50	12.50	0.25%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十一) 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响荣将其持有的 37.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5.00 万元转让给陈赞；同意刘响荣将其持有的 25.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转让给张桂花；同意刘响荣将其持有的 15.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8.00 万元转让给陈瑞云；同意刘响荣其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00 万元转让给陈海秋；同意刘响荣将其持有的 4.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80 万元转让给施彬彬；同意郑振斌将其持有的 12.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转让给秦永觉；同意郑振斌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转让给瞿建芬;同意郑振斌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80 万元转让给施彬彬;同意吴道爱将其持有的 25.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转让给陈小蓉;同意吴道爱将其持有的 25.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转让给杨志德;同意吴道爱将其持有的 25.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转让给刘献忠;同意吴道爱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转让给朱旭光;同意吴道爱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转让给李齐浩;同意吴道爱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转让给潘会飞;同意吴道爱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00 万元转让给李赛娇;同意吴道爱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00 万元转让给周扬;同意吴道爱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60 万元转让给施彬彬;同意吴道爱将其持有的 2.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00 万元转让给周建进;同意吴道爱将其持有的 2.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00 万元转让给刘碎萍;同意郑锋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转让给陈永敏;同意郑锋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转让给胡靖璐;同意郑锋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00 万元转让给管泽华;同意郑锋将其持有的 0.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0.60 万元转让给施彬彬;同意林琳将其持有的 25.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转让给陈瑞然;同意林琳将其持有的 12.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转让给许平生;同意林琳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转让给赵鹏;同意林琳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转让给葛立;同意林琳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转让给吴碎敏;同意林琳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转让给郑元伦;同意林琳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转让给杨斌;同意林琳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转让给陈连余;同意林琳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00 万元转让给金靖达;同意林琳将其持有的 0.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0.60 万元转让给施彬彬;同意倪晓成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转让给施向伟;同意倪晓成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 万元转让给施彬彬;同意刘一南将其持有的 4.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40 万元转让给施彬彬,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刘响荣与陈赞、张桂花、陈瑞云、陈海秋、施彬彬,郑振斌与秦永觉、瞿建芬、

施彬彬，吴道爱与陈小蓉、杨志德、刘献忠、朱旭光、李齐浩、潘会飞、李赛娇、周扬、施彬彬、周建进、刘碎萍，郑锋与陈永敏、胡靖璐、管泽华、施彬彬，林琳与陈瑞然、许平生、赵鹏、葛立、吴碎敏、郑元伦、杨斌、陈连余、金靖达、施彬彬，倪晓成与施向伟、施彬彬，刘一南与施彬彬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5日，刘响荣、郑振斌、郑锋、林琳、倪晓成、刘一南、吴道爱向乐清市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三角	2,450.00	2,450.00	49.00%	货币资金及无形资产
2	郑振斌	576.00	576.00	11.52%	货币资金
3	郑锋	328.00	328.00	6.56%	货币资金
4	吴道爱	312.50	312.50	6.25%	货币资金
5	林琳	225.50	225.50	4.51%	货币资金
6	刘响荣	201.00	201.00	4.02%	货币资金
7	倪晓成	169.50	169.50	3.39%	货币资金
8	郑鸥	100.00	100.00	2.00%	货币资金
9	吴倍惠	100.00	100.00	2.00%	货币资金
10	刘一南	72.50	72.50	1.45%	货币资金
11	陈赞	37.50	37.50	0.75%	货币资金
12	张乐娟	25.00	25.00	0.50%	货币资金
13	项继斌	25.00	25.00	0.50%	货币资金
14	屠定和	25.00	25.00	0.50%	货币资金
15	张桂花	25.00	25.00	0.50%	货币资金
16	陈小蓉	25.00	25.00	0.50%	货币资金
17	杨志德	25.00	25.00	0.50%	货币资金
18	刘献忠	25.00	25.00	0.50%	货币资金
19	陈瑞然	25.00	25.00	0.50%	货币资金
20	陈瑞云	15.00	15.00	0.30%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1	施彬彬	15.00	15.00	0.30%	货币资金
22	陈世扬	12.50	12.50	0.25%	货币资金
23	秦永觉	12.50	12.50	0.25%	货币资金
24	许平生	12.50	12.50	0.25%	货币资金
25	瞿建芬	10.00	10.00	0.20%	货币资金
26	朱旭光	10.00	10.00	0.20%	货币资金
27	李齐浩	10.00	10.00	0.20%	货币资金
28	潘会飞	10.00	10.00	0.20%	货币资金
29	陈永敏	10.00	10.00	0.20%	货币资金
30	胡靖璐	10.00	10.00	0.20%	货币资金
31	赵鹏	10.00	10.00	0.20%	货币资金
32	葛立	10.00	10.00	0.20%	货币资金
33	吴碎敏	10.00	10.00	0.20%	货币资金
34	郑元伦	10.00	10.00	0.20%	货币资金
35	杨斌	10.00	10.00	0.20%	货币资金
36	陈连余	10.00	10.00	0.20%	货币资金
37	施向伟	10.00	10.00	0.20%	货币资金
38	陈海秋	5.00	5.00	0.10%	货币资金
39	周扬	5.00	5.00	0.10%	货币资金
40	管泽华	5.00	5.00	0.10%	货币资金
41	金靖达	5.00	5.00	0.10%	货币资金
42	李赛娇	5.00	5.00	0.10%	货币资金
43	周建进	2.50	2.50	0.05%	货币资金
44	刘碎萍	2.50	2.50	0.05%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名称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由“金三角变压器有限公司”变更为“金三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十二)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338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9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528.65 万元。2015 年 11 月 13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13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5,846.01 万元，评估增值为 317.36 万元，增值率为 5.74%。

2015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如下折股方案：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5,286,497.34 元，按照 1.1057: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股本的金额人民币 5,286,497.34 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公司净资产份额，并折为相应比例的股份。

2015 年 1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确认前述整体变更方案。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110ZB06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金

三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5,286,497.34 元,按 1.1057: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金额 5,286,497.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5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2015 年 12 月 5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此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6970153759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沙湖工业区乐湖路 6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响荣;经营范围:光伏、智能变电站、输配电成套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变压器、电感器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三角	24,500,000.00	49.00%	净资产折股
2	郑振斌	5,760,000.00	11.52%	净资产折股
3	郑锋	3,280,000.00	6.56%	净资产折股
4	吴道爱	3,125,000.00	6.25%	净资产折股
5	林琳	2,255,000.00	4.51%	净资产折股
6	刘响荣	2,010,000.00	4.02%	净资产折股
7	倪晓成	1,695,000.00	3.39%	净资产折股
8	郑鸥	1,00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9	吴倍惠	1,00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0	刘一南	725,000.00	1.45%	净资产折股
11	陈赞	375,000.00	0.75%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2	张乐娟	250,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3	项继斌	250,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4	屠定和	250,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5	张桂花	250,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6	陈小蓉	250,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7	杨志德	250,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8	刘献忠	250,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9	陈瑞然	250,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0	陈瑞云	150,0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21	施彬彬	150,0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22	陈世扬	125,000.00	0.25%	净资产折股
23	秦永觉	125,000.00	0.25%	净资产折股
24	许平生	125,000.00	0.25%	净资产折股
25	瞿建芬	100,0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26	朱旭光	100,0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27	李齐浩	100,0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28	潘会飞	100,0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29	陈永敏	100,0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30	胡靖璐	100,0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31	赵鹏	100,0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32	葛立	100,0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33	吴碎敏	100,0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34	郑元伦	100,0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35	杨斌	100,0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36	陈连余	100,0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37	施向伟	100,0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38	陈海秋	50,0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39	周扬	50,0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40	管泽华	50,0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41	金靖达	50,0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42	李赛娇	50,0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3	周建进	25,0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44	刘碎萍	25,0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出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公司董事选聘及增补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2、董事简历

刘响荣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道爱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郑松强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0年至2008年从事市场营销及物资管理方面工作，2009年至2012年就职于浙江宏特电气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郑锋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林琳女士，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倪晓成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刘一南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张乐娟女士，1984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至2010年就职于浙江邦通电器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及财务经理；2010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项继斌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2011年就职于九川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生产部经理；201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生产部经理。

（二）监事

1、公司监事选聘及增补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3名成员，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2、监事简历

施彬彬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杭州汉食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3年

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公司 PMC 经理兼监事会主席。

刘志栋先生，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乐清市胜利仪表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2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销售经理兼监事。

施豪磊先生，1993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技术员兼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增补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刘响荣先生，任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吴道爱先生，任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3) 张乐娟女士，任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

(4) 刘琼艳女士，任董事会秘书，简历如下：

刘琼艳女士，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平等、积极的文化氛围。
- 2、给员工发展的空间和提升的平台：建立完善的竞争机制，鼓励员工通过正当竞争上岗；岗位轮换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的绩效评估体系。
- 3、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模式，公司采取了岗位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结构薪酬模式。对于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采取责任越大，薪酬越高的发薪模式，使得员工愿意为企业付出，充分调动了积极性。
- 4、完善福利体系，包括：保险金；带薪年假；生日礼券；假日补贴；职务晋升；年终奖励等。
- 5、计划根据未来业绩情况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建设学习型团队，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强化对离职后的员工管理；设工会组织，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0,394,337.56	90,008,106.12	73,966,273.16
股东权益合计（元）	55,286,497.34	50,119,773.76	47,149,69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55,286,497.34	50,119,773.76	47,149,691.74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0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0	0.94
资产负债率	44.93%	44.32%	36.26%
流动比率（倍）	1.84	1.93	2.37

速动比率(倍)	1.22	1.24	1.8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3,362,434.80	66,576,421.61	48,415,366.70
净利润(元)	5,166,723.58	2,970,082.02	1,817,16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66,723.58	2,970,082.02	1,817,16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85,204.78	1,914,480.19	1,625,365.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85,204.78	1,914,480.19	1,625,365.75
毛利率	23.26%	21.20%	20.74%
净资产收益率	9.80%	6.11%	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9.65%	3.94%	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	2.46	1.15
存货周转率(次)	2.43	3.13	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01,760.70	-10,169,557.11	25,942,736.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20	0.52

*说明: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标为*的财务指标中涉及到的股本数均是以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模拟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 8、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

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由于公司没有发行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可能稀释普通股的证券，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相同。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	钱卫
	联系电话	(021) 66229230
	传真	(021) 66578963
	项目负责人	潘嘉钦
	项目小组成员	田化普、李潇白、代小涛、朱良盛、罗赞
2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	沈田丰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汪志芳、柯琤
3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	徐华
	联系电话	010-8566597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龙传喜、李士龙
4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负责人	权忠光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奇、张齐虹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邮编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与销售电力变压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生产产品所必需的技术力量，精密的工艺检测仪器和先进的生产设备，在变压器领域拥有如“圆截面立体三相变压器铁芯”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所生产的电力电压器广泛应用于电网配电、电力建设等领域，与国家电网各省级电力公司、部分市级供电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全国大多省份均有产品中标的案例，销售范围较为广泛。

公司主要产品为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压器，主要集中在10kV~35kV的中压领域。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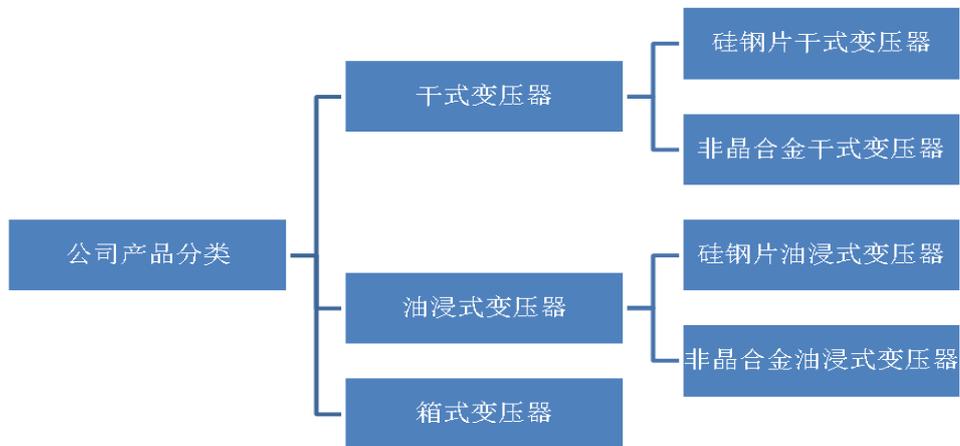
变压器可以按照冷却方式、铁芯材料、铁芯构造方式等特征进行分类。按冷却方式可分为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按铁芯材料可分为硅钢片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及其他材质的变压器；按铁芯内部构造可分为叠片式变压器、平面卷铁芯变压器及立体三角形卷铁芯变压器等。

公司生产的变压器主要包括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压器，此外按照铁芯材料可分为硅钢片式变压器和非晶合金式变压器。其中硅钢片式变压器均采用立体三角形卷铁芯结构，非晶合金式变压器尚采用平面卷铁芯结构。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公司组织核心技术人员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已基本掌握非晶合金材料的立体三角形卷铁芯的生产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立体三角形卷铁芯技术改变了传统变压器的平面磁路结构，提升了变压器性能。采用该技术生产的变压器具有节能、三相磁路对称、噪音低、绝缘耐热等级高、抗短路能力强、防火、防潮、性价比高等优点，和传统的叠片式变压

器比较，在性能和节能环保方面均有显著的优势

公司产品分类如下：



1、干式变压器：

干式变压器是将铁芯和绕组不浸渍在绝缘液体中，而是依靠空气对流进行冷却，相对于油浸式变压器，该类变压器因没有液体，也就没有发生火灾、爆炸、污染等诸多问题。该类产品制造工艺技术要求较高。

产品类型	外观	用途	特点
三维立体卷铁芯干式变压器		该类产品是公司研发成功的一种全新磁路结构,可广泛应用于城市高层建筑、居民生活小区、重要机关、机场、地铁、石油、化工、冶金、船舶、港口、矿山及需要防火防爆等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立体卷铁芯,三相平衡,不产生三次谐波,节电效果明显; 2、采用F级绝缘系统,主绝缘采用环氧树脂包封,阻燃、防爆,防火等级高; 3、绕组经真空浇注固化为坚固的整体,局放小,机械强度高,抗短路能力强; 4、噪音低、比传统插片式变压器噪音下降30%以上; 5、占地面积小,节省空间。
非晶合金干式电力变压器		该型号变压器可用于高层建筑、商业中心、地铁、机场、车站、工矿企业和发电厂,特别适用易燃、易爆和防火要求高的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空载损耗降低明显; 2、抗腐蚀能力强。

2、油浸式变压器:

油浸式变压器是依靠变压器油作冷却介质,铁芯和绕组浸渍在专用的变压器油中,优点是既可以散热又可以使线圈与空气隔绝,防止空气中的湿气对变压器的铁芯造成腐蚀,该产品主要系在户外使用。

产品类型	外观	用途	特点
立体油浸式变压器		该型号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商业中心、机场、隧道、化工厂、核电站、船舶等重要或特殊环境场所。	1、磁路优化； 2、损耗低，节电效果显著； 3、噪音低； 4、过载能力强； 5、结构紧凑，占地小。
油浸式非晶合金变压器		该类型变压器特别适用于电能不足和负荷波动大以及难以进行日常维护的地区。由采用全密封结构，绝缘油和绝缘介质不受大气污染，可在潮湿的环境中运行，是城市和农村广大配电网中理想的配电设备。	1、空载损耗显著降低。
立体卷铁芯有载调容变压器		该变压器除适用于季节性负荷变化幅度比较大的农村电网，还适用于一些昼夜负荷变化显著的城市商业区、开发区、工业区等配电台区。	公司生产的该款立体卷铁芯有载调容变压器是一种具有大小两个容量，并可根据负荷情况调整容量的变压器。磁通分布合理，电网无功损耗低，有利于电网供电质量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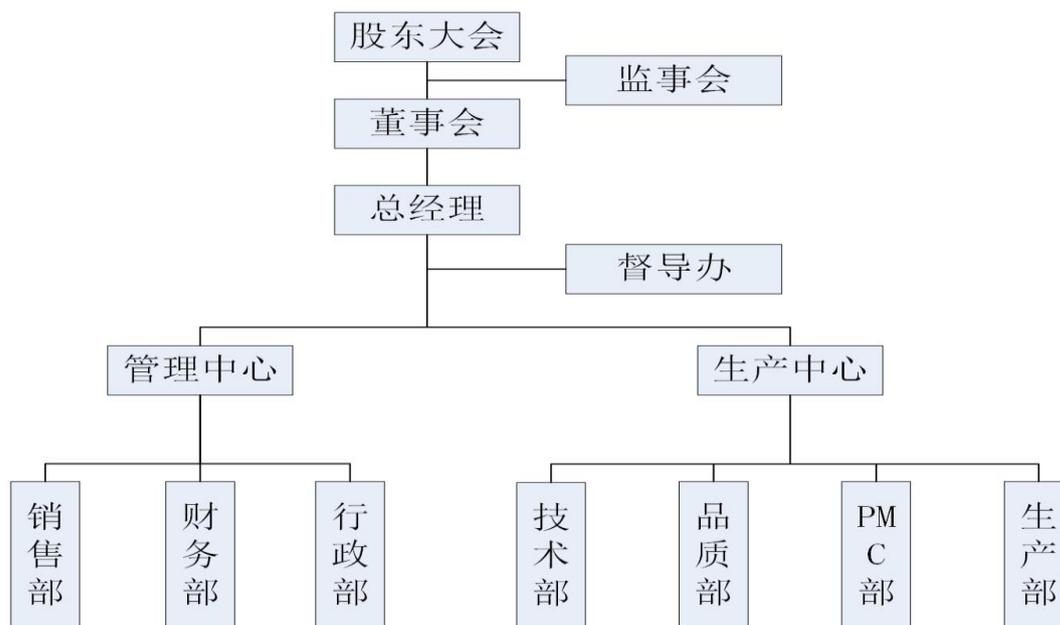
3、箱式变压器：

箱式变压器是由变压器、高压开关及控制设备、低压开关及控制设备、电能计量装备、辅助设备及相应的内部连线等构成的成套配电装置，其具有灵活、可靠、占地小、安装简便、密封性强、质量稳定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住宅小区、商业中心、轻站、机场、厂矿、企业、医院、学校等场所。

产品类型	外观	用途	特点
立体卷铁芯组合式变压器		该变压器是城市电网建设与改造的必需设备，其可以用在户外，又可以用在户内，广泛应用于工业园区、居民小区、商业中心及高层建筑等各种场所。	1、磁路优化； 2、损耗低，节电效果显著； 3、噪音低； 4、过载能力强； 5、结构紧凑，占地小； 6、功能齐全、低压出线方案灵活，全面满足用户需求； 7、采用全封闭设计，安全性高。
YB12 系列预装式变电站		该型号变电站用于10kV 环网供电、双电源供电或终端供电系统中。本产品具有成套性强、主要用于城市电网建设。	1、运行中对变压器油影响小； 2、变压器空载损耗小，过载能力强； 3、保护完善，便于检修，安全性高； 4、供电方式转换方便、运行可靠。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架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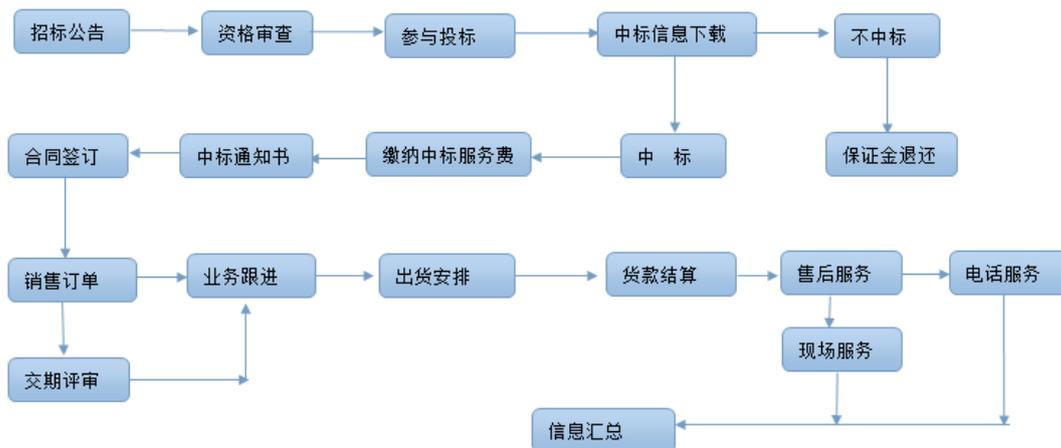
主要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督导办	1、通过督导,有效监督全公司一切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正常、高效运作;2、通过督导,加强公司的标准化管理、绩效管理,促进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销售部	1、规划制定公司的市场战略与策略,并推进实施,实现市场发展目标;2、完成销售计划和客户开发目标,完善市场网络,宣传企业和品牌形;3、销售团队建设,市场维护和市场管理,客户服务、售后服务工作;4、参与客户的招标工作,制作标书,持续跟进业务进展。
财务部	1、协助总经理制定并监督实施企业战略、经营计划,实现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及发展目标;2、主持公司财务战略的制定、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筹集公司运营所需资金,完成企业财务计划;3、完成企业日常财务核算工作。
行政部	1、协助总经理制定、贯彻、落实各项经营发展战略、规划、计划,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组织建设,最大限度地开发人力资源,满足公司人力资源需求,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2、做好公司行政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提高员工满意度,增强公司向心力和凝聚力;3、完善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推行规范化管理并使其得到较好的执行效果。
技术部	1、根据本企业的发展战略、产品策划,制定产品设计与开发计划; 2、定期进行市场调查,收集流行资讯,掌握市场流行趋势。
品质部	1、建立完善品质管理体系、准确及时、有效地监控各项工作环节品质活动,使品质达到公司的目标。
PMC 部	1、统筹协调生产运作,使生产效率最大化;2、管控物料进度及库存,平衡备料与降低材料成本的矛盾;3、管控订单进度,保证准时交货;4、组织采购人员及时采购物料,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
生产部	1、按公司生产计划实执行,组织、管理、控制生产现场,实现公司生产目标;2、有效组织生产部门资源,实现产品的高效优质生产,成品准时入库。

(二) 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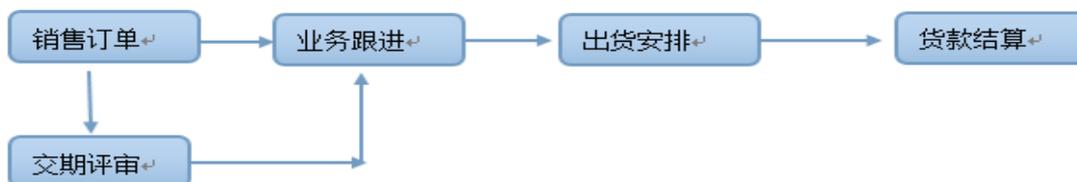
1、运营模式

(1) “招投标”运营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公司时刻关注客户的招标信息，根据相应要求参与投标，投标结果分为两种，不中标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则缴纳中标服务费，下游客户发出中标通知后与之签订合同，公司将合同提交 PMC 部进行评审，由 PMC 部门统筹原材料采购、生产计划安排等事项。业务人员对产品交货期和生产进度跟进，组织安排出货后进行货款结算，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2) ODM 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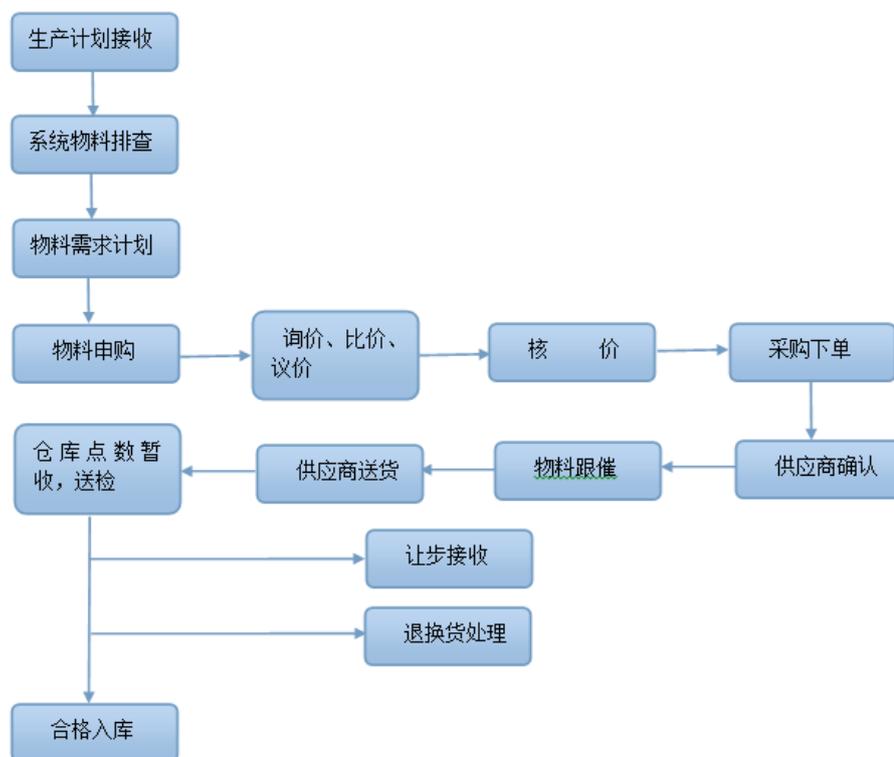
随着公司在立体卷铁芯变压器产品研发、生产方面的经验不断积累，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单位产品成本水平进一步降低，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同时，目前公司已基本掌握非晶合金材料的立体三角形卷铁芯变压器的生产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采用该技术生产的变压器可突破传统非晶合金变压器平面卷铁芯结构的限制，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并降低耗材成本，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因此，凭借良好的技术及成本控制优势，公司可为行业内大型变压器生产商提供立体卷铁芯变压器产品的“贴牌生产”服务，在充分利用公司产能的前提下扩大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并提高利润水平。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钢片、有色金属材料、绝缘材料、变压器油等，采用“以销定产再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获得销售订单后，首先公司内部各部门召开订单讨论会，制定生产计划并确定所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及数量。在日常采购过程中，公司与主要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以维持全年价格的可控和平稳性。同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适时低价采购原材料进行备货。

公司 PMC 部仓管员根据计划员下发的生产计划结合 BOM 表在公司管理系统中进行物料核算，从而确定需要采购的物料数量，经 PMC 部经理审核后，交采购员进行物料采购。采购员在市场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向供货商索取样品及报价资料，采购部门对采购商品进行询、比、议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而后采购员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进采购进度。采购到货后，PMC 部检验员进行检验，依据检验结果进行标识与记录，合格后仓管员安排物料入库保管，同时在系统中进行入库做帐。

详细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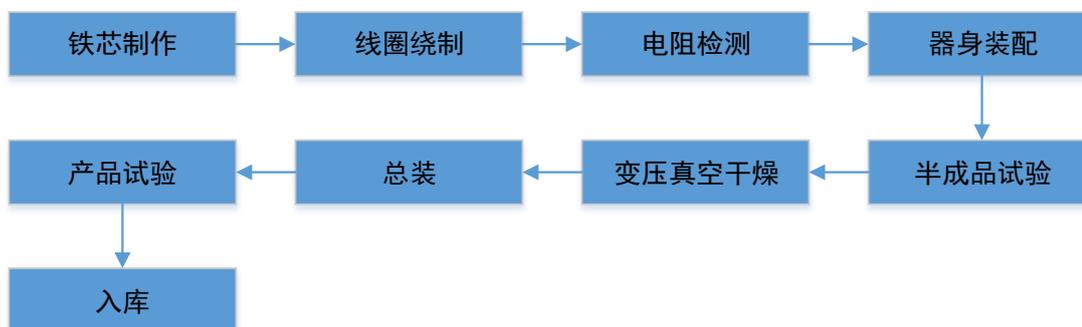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对于可预见的销售型号，也会适时提前备货。公司当前生产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化管理，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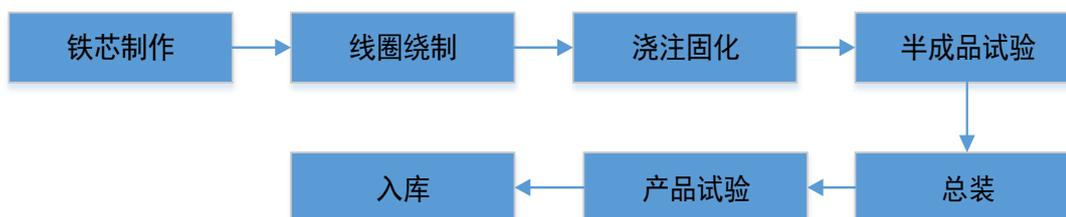
在日常生产中，生产车间依据 PMC 部制定的生产计划，并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进行作业，同时检验员在产品加工过程中进行分步骤检验并填写《变压器制程检验卡》。生产过程中生产负责人对出现的不良现象按订单或生产号进行统计，每个生产过程均设置自检、互检、专检、质检环节对制造、装配工艺的可靠性进行把控，确保不合格品不流到下一环节。生产负责人员在发现相关问题后追查原因，明确责任并采取对应措施，确保每台变压器的生产质量满足技术规格标准及销售合同的要求。

公司生产工艺按照干式变压器和油浸式变压器分别描述如下：

(1) 油浸式变压器生产流程



(2) 干式变压器生产流程



(3) 主要生产工艺描述

铁芯制作及线圈绕制系变压器生产制造的主要工艺流程，详情如下：

① 硅钢片类铁芯工艺说明

1) 曲线裁剪：变压器铁芯用硅钢片制作，其本身是一种导磁能力很强的磁性物质。在生产中需要将硅钢片数控曲剪后，形成卷铁芯所需的硅钢片卷料。

2) 卷绕单框铁芯：将曲剪好的硅钢片卷料通过生产设备将其卷绕成为单个的铁芯框。

3) 真空充氮铁芯退火：铁芯退火是对卷绕成型的铁芯框在真空状态下进行高温处理的工序，目的是消除剪切、卷绕、甚至搬运过程中所受机械力对铁芯导磁性能的影响。

4) 组装成型：该工序是将三个经过退火处理的单框铁芯组合成一个三维立体卷铁芯结构，期间包括拼装、绑扎、涂漆和固化等具体工序。

5) 测试：成型后的铁芯需要进行空载损耗测试。

② 线圈绕制工艺说明

1) 安装模具：将经过测试合格的铁芯安装专用的吊具和绕线模具。

2) 绕制低压线圈：将安装好模具的铁芯吊入低压操作区安装就位于低压绕线机上，根据图纸及工艺要求领取材料并绕制低压线圈。

3) 检验：每相低压线圈绕制完毕后需要测量低压线圈的直流电阻，并确保低压三相线圈直流电阻不平衡率符合技术要求。

4) 高压线圈绕制：绕制完低压线圈后，将绕制完低压线圈的半成品吊入高压操作区安装就位于高压绕线机，根据图纸及工艺要求领取材料并绕制高压线圈。

5) 检验：每相高压线圈绕制完毕后需要测量高压线圈的直流电阻，并确保高压三相线圈直流电阻不平衡率符合技术要求。

4、销售模式

(1) 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配电、电力建设等行业，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技术积累，与国家电网各省级电力公司、部分市级供电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全国大多省份均有产品中标的案例，销售范围较为广泛。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参与南方电网公司以及其他供电公司的招标工作，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当前销售主要通过大额招投标及部分零星直销方式进行。在日常销售过程中，销售部门会时刻关注国家电网各省公司以及各供电公司的公开招投标信息，及时跟进各个客户的招投标程序。在中标后，公司内部会召开合同评审会，部署生产任务并安排原材料采购。通常中标后，公司会根据合同要求储备部分库存商品，待收到企业供货通知时能保证及时供货。

同时，由于公司拥有独特的生产工艺及技术标准，可保证生产的产品成本低于同行业水平，故公司未来将加大“ODM销售”的规模，充分利用产能，扩大销售规模及利润水平。

(2) 销售结算方式

公司销售客户集中于国内市场，当前的销售结算方式主要系根据销售合同，在货物检测合格出厂并交付给客户后，客户在一定期限内支付货款。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国有大型集团企业，其内部付款管理较为严格，在实际款项支付中存在款项支付滞后情况，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3) 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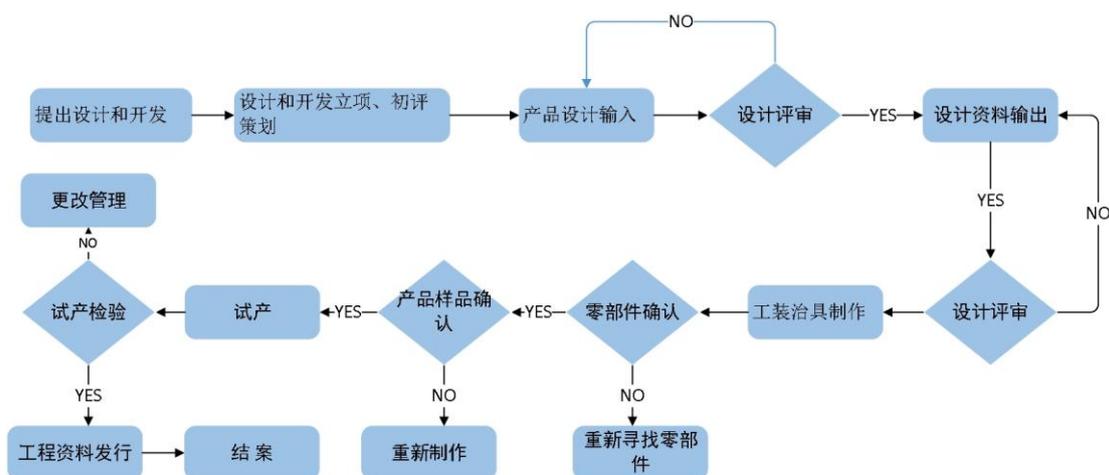
为确保售后质量并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成立了售后服务部门。若客户反馈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会安排人员快速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确保电力系统正常恢复。

公司产品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非用户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实行无偿包修，因用户使用、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实行终身制服务，酌情收费，对产品保修期外的维修，实行有偿收费服务，收费金额视具体情况处理。

5、研发模式

公司历来重视对产品技术研发的相关投入，技术部门吸收了长期从事变压器研究、开发、设计，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公司参与技术开发工作。

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销售部门依据客户对产品提出的要求，向技术研发部门提请设计和开发需求。技术部门在获得相关请求后，汇同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召开内部立项讨论会议，对具体产品的研发立项进行讨论、评审及设计。公司具体技术开发模式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技术

1、立体三角形卷铁芯制造技术

变压器的主要核心部件系铁芯，铁芯是整个变压器的机械骨架，它的制造工艺对变压器产品的过载能力、功耗等关键指标影响较大。

目前，公司拥有“圆截面立体三相变压器铁芯”发明专利等三角形铁芯制造技术及工艺。采用该技术生产的铁芯是由三个完全相同的单框拼合而成，拼合后的铁芯三个芯柱呈等边三角形立体排列。每个单框是由若干根梯形料带依次连续卷绕而成，卷绕后的单框横截面接近半圆形，拼合后的横截面呈接近圆形的准多边形，卷绕单框的不同尺寸梯形料带，由专用折线开料机进行套裁加

工得到。这种套裁工艺可做到无废料加工，材料利用率达 100.00%。采用该工艺生产的三角形卷铁芯芯柱横截面接近圆形的准多边形，截面填充系数可达 0.95~0.96，传统叠铁芯的芯柱横截面呈阶梯形，截面填充系数为 0.89~0.925，在相同横截面积的情况下，立体三角形卷铁芯绕组的平均匝长短 2~3%，减少铜材的消耗。

该工艺生产的立体三角形卷铁芯较传统结构铁芯具有以下显著优势：

（1）磁路优化

立体三角形卷铁芯变压器相较传统叠片式铁芯电力变压器而言，铁芯层间没有接缝，磁路各处分布均匀，没有明显的高阻区，没有接缝处磁通密度的畸变现象；磁通方向与硅钢片晶体取向一致；三相磁路长度完全相等，长度之和最短；磁路完全对称，三相空载电流完全平衡，从而使变压器磁路得到了显著的改善和优化。

（2）损耗降低，节能效果显著

由于立体三角形卷铁芯磁路得到优化，与传统叠片式铁芯相比，在材质相同的前提下，其铁损工艺系数从 1.30 至 1.50 之间下降到 1.05 左右，可直接使铁芯损耗降低 10.00%至 20.00%；由于其特殊三维立体构造，可使铁芯的铁轭部分用材比传统叠片铁芯减少 25.00%，且减少的角重量占铁芯总重约 6.00%；传统变压器的制作工艺中对硅钢片的剪切处理会使其导磁性能恶化，三维立体卷铁芯经高温（800℃）真空充氮退火处理，不仅消除了铁芯的机械应力，而且细化了硅钢片的磁畴，提高了硅钢片二次再结晶能力，大大提高性能；经检测，立体三角形变压器的空载损耗较国标降低 25.00%至 35.00%，空载电流最高可降低 92.00%。

（3）噪音降低显著

传统变压器因其制造工艺、产品结构等原因，在使用过程中较易引起铁芯振动、漏磁现象从而产生较大噪音。立体三角形铁芯采用特殊工艺流程，将相关原材料在专用铁芯圈绕机上不间断、紧密连续卷制而成，没有接缝，不会产

生传统变压器因磁路不连续而发出的噪音。同时三相磁路、工作磁密设计合理，因而产品噪音大大降低。以公司生产 DE SCB10-RL-2000/10 型产品为例，其试验声测只有 41dB，比国际规定的 66dB 降低了 25dB，几乎达到了环保静音标准。

(4) 产品过载能力强

立体三角形卷铁芯变压器的空载损耗、空载电流都非常小，产品本身发热量较传统变压器显著降低。同时由于三角形卷铁芯独特的结构，其上下铁轭温差为 30 度至 40 度，会产生强烈的空气对流，热量从上铁轭内斜面辐射出去，自然循环中迅速带走其产生的热量，散热性能较好。

(5) 产品结构紧凑，空间利用率高

由于立体三角形卷铁芯的特殊制造工艺使其结构更为紧凑、布局更为合理，从而使其器身平面占用面积比传统产品减少 10.00%—15.00%，器身高度降低 10.00%—20.00%，安装在箱式变电站中可缩小箱式变电站体积近 25.00%。

立体三角形卷铁芯样式



油浸式变压器铁心



干式变压器铁心

2、非晶合金变压器制造技术

非晶合金是一种无晶体原子结构合金，是一种高效节能型材料，该材料不存在晶体结构，磁化功率小，电阻率高，所以涡流损耗小，更利于被磁化和去磁，用这样的材料做铁芯可生产出一种新型的节能变压器——非晶合金制作铁芯而成的变压器，其性能大大优于传统的硅钢片变压器，它比硅钢片作铁芯变压器的

空载损耗下降75%左右，是目前节能效果较理想的配电变压器铁芯材料。但非晶合金铁芯由于非晶带材因素，铁芯均制作成截面为矩形，而对于不同容量的铁芯需要不同截面时，往往只能通过改变铁芯截面的矩形形状的厚度尺寸来实现，而且同样截面积的形状中圆的周长最小，矩形的周长最大，周长越长会使变压器线圈的平均匝长拉长，不但浪费铜，而且会增加变压器的负载损耗和变压器的温升，导致传统结构的非晶合金变压器仍存在噪音大、抗短路能力低、抗短路能力低、成本高等诸多瓶颈问题。

公司利用自身研发优势，组织核心技术人员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攻克非晶合金立体三角形卷铁芯电力变压器规模化生产的技术性难题，积极响应国家《“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号召，力求将立体三角形卷铁芯制造技术与非晶合金材料的独特性能结合在一起，深化突出节能变压器对环保，经济的促进作用。目前公司已基本掌握非晶合金材料的立体三角形卷铁芯的生产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采用该技术生产的变压器可突破传统非晶合金变压器平面卷铁芯结构的限制，解决传统结构非晶合金变压器存在的诸多问题。该产品与传统结构的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国家标准相比，空载电流平均可下降80%以上、空载损耗可下降20%以上，噪音水平平均下降25%以上，减少材料消耗20%以上，抗短路能力增强，散热性能良好，占地面积更小，结构更加合理。采用立体三角形卷铁芯的非晶合金变压器是公司产品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可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乐政国用（2014）第001828号	乐清市柳市镇前窑村	工业用地	4,540.00	出让	2064年1月23日	抵押

2、商标

序号	核定服务类别/使用商品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	-------------	-----	------	------	------

1	第9类	第7907838号		2011年0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	-----	-----------	---	-------------	------------

3、专利权

(1) 实用新型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第3087320号	立体卷铁芯变压器	ZL20132 0117539.6	2013年8月7日	质押
2	第3088344号	油浸式立体三角形卷铁芯变压器	ZL201320117579.0	2013年8月7日	无
3	第3088782号	立体三角形变压器的油箱散热结构	ZL201320117256.1	2013年8月7日	无
4	第3088341号	方便搬运的油浸式变压器	ZL201320117289.6	2013年8月7日	无
5	第3087677号	油浸式变压器	ZL201320118270.3	2013年8月7日	无
6	第3087658号	变压器	ZL201320117602.6	2013年8月7日	无
7	第3087534号	立体三角形变压器的提吊及安装结构	ZL201320117536.2	2013年8月7日	无
8	第3103967号	立体三角形变压器的油箱与箱盖的密封结构	ZL201320117235.X	2013年8月14日	无
9	第3359787号	一种干式变压器的低压线圈	ZL201320468766.3	2014年1月8日	质押
10	第3378203号	一种用于变压器的下夹件	ZL201320468731.X	2014年1月22日	质押
11	第3361847号	一种干式变压器的低压引线结构	ZL201320468993.6	2014年1月8日	质押
12	第3361615号	一种用于变压器的上夹件	ZL201320468741.3	2014年1月8日	质押
13	第4293280号	一种非晶变压器	ZL201420757853.5	2015年5月13日	无
14	第4295833号	一种非晶变压器	ZL201420757927.5	2015年5月13日	无
15	第4295340号	一种非晶变压器	ZL201420760360.7	2015年5月13日	无
16	第4298037号	一种非晶变压器	ZL201420758518.7	2015年5月13日	无

(2) 发明专利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第112203号	圆截面立体三相变压器铁芯	ZL 99 1 14376.0	2003年6月4日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15 年拟定 1493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浙高企认〔2015〕1 号），经地方认定工作办公室初审和专家审查等程序，拟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详情如下：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33000456	2015 年 9 月 17 日	三年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发生。

(五) 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1、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终止日期
1	金三角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CE2015B4010	2016年10月15日
2	金三角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JX 温 20140694	2017年5月

(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CE2015B4010。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

(2) 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JX 温 20140694，授予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公司环评审批情况

(1)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乐清市南塘机械厂位于乐清市清江镇南塘利民路1号的房屋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2013年4月23日,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乐环规[2013]87号《关于〈浙江金三角变压器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油浸式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建设。

2013年6月24日,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乐环验[2013]28号《关于浙江金三角变压器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油浸式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2015年1月1日起,公司与乐清市金惠电气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地址变更为乐清市柳市镇沙湖工业区乐湖路688号,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2015年4月27日,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柳环规[2015]13号《关于对〈浙江金三角变压器有限公司年新增10000台变压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的建设。

2015年9月2日,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柳环验[2015]9号《关于浙江金三角变压器有限公司年新增10000台变压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公司守法情况

2015年10月19日,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金三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能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近三年来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公司产品节能认证

序号	认证机构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事项范围	有效期限
1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P1(JN)0203001R0M	S13-M.RL-30~125/10-NX1 (10/0.4kV级) 三相油浸式立体卷铁心配电变压器	2016年3月27日
2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P1(JN)0203002R0M	S13-M.RL-30~125/10-NX2 (10/0.4kV级) 三相油浸式立体卷铁心配电变压器	2016年3月27日
3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P1(JN)0203003R0M	S13-M.RL-160~500/10-NX1 (10/0.4kV级) 三相油浸式立体卷铁心配电变压器	2016年3月27日
4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P1(JN)0203004R0M	S13-M.RL-160~500/10-NX2 (10/0.4kV级) 三相油浸式立体卷铁心配电变压器	2016年3月27日
5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P1(JN)0203005R0M	S13-M.RL-630~1600/10-NX1 (10/0.4kV级) 三相油浸式立体卷铁心配电变压器	2016年3月27日
6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P1(JN)0203006R0M	S13-M.RL-630~1600/10-NX2 (10/0.4kV级) 三相油浸式立体卷铁心配电变压器	2016年3月27日
7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P1(JN)0203007R0M	SC(B)13-RL-200~630/10-NX1 (10/0.4kV级) 三相干式立体卷铁心配电变压器	2016年3月27日

序号	认证机构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事项范围	有效期限
8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P1(JN)0203008R0M	SC(B)13-RL-200~630/10-NX2 (10/0.4kV级) 三相干式立体卷铁心配电变压器	2016年3月27日
9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P1(JN)0203010R0M	SCB13-RL-630~2500/10-NX2 (10/0.4kV级) 三相干式立体卷铁心配电变压器	2016年3月27日
10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P10943001R0M	S13-M.RL-30~500/10(10, 6/0.4kV级)三相油浸式立体卷铁心配电变压器	2018年3月27日
11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P10943002R0M	S13-M.RL-630~1600/10(10, 6/0.4kV级)三相油浸式立体卷铁心配电变压器	2018年3月27日
12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P10943003R0M	SC(B)13-RL-30~630/10(10, 6/0.4kV级)三相干式立体卷铁心配电变压器	2018年3月27日
13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P0943004R0M	SCB13-RL-630~2500/10(10, 6/0.4kV级)三相干式立体卷铁心配电变压器	2018年3月27日

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213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2]854号)的指导意见,对以上产品申请并取得了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有9项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于2016年3月27日到期,公司已向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申请了上述证书的到期换证复查。目前复查已通过,

证书更新发放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公司取得的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批准(有效)日期
1	金三角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07613Q11917R1M	2016年12月2日
2	金三角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09S10496ROM	2016年8月3日
3	金三角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16ZB13E20796R0M	2016年9月8日
4	金三角	乐清市科技(创新)型企业证书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	201311035	2013年11月
5	金三角	温州市科技(创新)型企业证书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127	2014年4月22日
6	金三角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3303001098	2014年12月

(六)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房屋。

2、车辆

序号	所有权人	机动车登记编号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获得方式
1	金三角	浙 CB69J6	别克牌	SGM6531ATA	外购
2	金三角	浙 C707L3	江淮牌	HFC1045K103	外购
3	金三角	浙 C810AH	长安牌	SC6418D4	外购
4	金三角	浙 C15V36	福克斯牌	CAF718CB48	外购

(七)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在册员工总数已发展至 120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4	11.67%
技术人员	15	12.50%
市场人员	13	10.83%
生产人员	76	63.33%
采购人员	2	1.67%
合计	120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6	5.00%
大专	42	35.00%
中专及以下	72	60.00%
合计	120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5 周岁及以下	33	27.50%
26-35 周岁	48	40.00%
36 周岁以上	39	32.50%
合计	120	100.00%

(八) 公司研发情况

1、技术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

(1) 研究开发机构设置

公司所属行业的竞争差异主要体现在技术的竞争及成本控制，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的开发与改进，公司当前主要由技术部负责公司产品技术的应用开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人员有 7 名员工。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刘响荣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美清先生，195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年至1989年就职于乐清二轨汽车电器厂，先后任工程师、厂长；1990年至1999年就职于乐清信达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至2009年就职于上海奉承机械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辛格玛（杭州）实业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工程师。

李德强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至2009年就职于湖北圭河口光滑变压器公司，先后任技术员、总工程师；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浙江九川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2年至2013年7月就职于银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4年就职于浙江特变工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5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工程师。

徐金桂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1997年就职于上海九龙电器成套公司设计部，任设计员；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上海忠久电力变压器公司，任技术部任技术员；2001年至2002年就职于上海昊德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任工程师；2003年至2009年就职于广东海鸿变压器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部任工程师、技术部副部长；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江苏明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设计部工程师、设计部部长；2012年就职于环宇集团（南京）有限公司，任设计部工程师；201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刘响荣	201.00	4.02%	直接持股
	1,250.00	25.00%	通过新三角间接持股
林美清	-	-	-
李德强	-	-	-

徐金桂	-	-	-
合计	1,451.00	29.02%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响荣对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具有独特的见解，在经营期间带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完成了多项研发技术成果，并不断创新以保持公司良好的竞争力。

3、公司为保护核心技术成果、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4、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材料投入，研发设备折旧及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293.88	348.23	290.89
营业收入	7,336.24	6,657.64	4,841.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01%	5.23%	6.01%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公司竞争力。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主营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立体卷铁芯				

油浸式变压器	51,489,693.26	70.98%	44,437,439.62	66.83%
干式变压器	4,360,937.36	6.01%	9,025,006.64	13.57%
箱式变压器	2,431,259.83	3.35%	3,021,230.77	4.54%
平面卷铁芯				
非晶合金变压器	13,948,300.75	19.23%	10,011,548.00	15.06%
其他				
变压器铁芯	310,474.71	0.43%		
配件				
合计	72,540,665.91	100.00%	66,495,225.03	1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立体卷铁芯		
油浸式变压器	39,927,344.33	82.47%
干式变压器	5,866,587.50	12.12%
箱式变压器	2,468,376.07	5.10%
平面卷铁芯		
非晶合金变压器		
其他		
变压器铁芯		
配件	153,058.80	0.32%
合计	48,415,366.70	100.00%

(二) 公司销售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配电、电力建设等行业，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技术积累，与国家电网各省级电力公司、部分市级供电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参与南方电网公司以及其他供电公司的招标工作，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年1-9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165.23	16.06%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843.99	11.63%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疆南供电公司	785.96	10.8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484.73	6.68%
	国网新疆和田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439.92	6.06%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425.11	5.86%
	国网河北雄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75.17	3.79%
	南康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81	3.07%
	江西省电力公司	205.67	2.8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75.24	2.42%
	国网江西德兴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94.01	1.30%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塔城供电公司	79.69	1.10%
	国网江西南昌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8.64	1.08%
	国网江西黎川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62.15	0.86%
	国网河北徐水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58.25	0.80%
	江西省修水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52.14	0.72%
	国网新疆阿克苏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50.47	0.70%
	国网江西丰城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40.34	0.56%
	国网河北曲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40.17	0.55%
新余市渝水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6.56	0.50%	
国网江西鹰潭市月湖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6.28	0.50%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宁东供电公司	33.75	0.4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33.20	0.46%
	国网宁夏电力固原供电公司	31.62	0.44%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28.25	0.39%
	江西永新县供电公司	22.79	0.31%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22.18	0.31%
	国网江西资溪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1.81	0.30%
	国网河北吴桥县供电公司	20.99	0.29%
	国网江西东乡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0.56	0.28%
	国网河北容城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	0.28%
	国网河北安平县供电公司	14.82	0.20%
	高安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7	0.19%
	分宜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1.40	0.16%
	国网河北肃宁县供电公司	10.49	0.14%
	国网河北武安市供电公司	9.69	0.13%
	国网江西新余市渝水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9.18	0.13%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8.64	0.12%
	国网江西广丰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8.55	0.12%
	江西南城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11	0.10%
	江西科华电气有限公司	6.15	0.08%
	国网江西万安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5.05	0.07%
	江西省博豪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8	0.05%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供电公司	3.58	0.05%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2.04	0.03%
	九江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03	0.03%
	小计	6,024.25	83.05%
2	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27.65	4.52%

3	浙江广天变压器有限公司	192.58	2.65%
4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51.17	2.08%
5	沪光集团有限公司	82.18	1.13%
合计		6,777.83	93.43%

(2)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820.92	12.3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769.30	11.57%
	国网新疆阿克苏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640.19	9.63%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406.80	6.12%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400.24	6.02%
	江西省电力公司	262.94	3.95%
	国网冀北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56.51	3.86%
	樟树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42.38	3.65%
	兴国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55.28	2.34%
	河北沧县供电公司	153.19	2.30%
	南康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31.69	1.98%
	国网河北任丘市供电公司	104.93	1.58%
	江西宁都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7.07	1.16%
	玉山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6.36	1.15%
	河北东光县供电公司	73.45	1.10%
	大余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3.31	1.10%
	国网河北青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62.96	0.95%
国网江西芦溪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56.41	0.85%	
国网江西南昌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55.22	0.83%	
新余市渝水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51.86	0.78%	

	江西省修水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50.31	0.76%
	九江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49.81	0.75%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塔城供电公司	47.82	0.7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47.82	0.72%
	江西瑞昌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46.43	0.70%
	国网河北武安市供电公司	40.92	0.62%
	国网江西寻乌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9.05	0.59%
	高安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6.36	0.55%
	国网江西乐平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5.72	0.54%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宁东供电公司	32.65	0.49%
	分宜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1.51	0.47%
	国网江西彭泽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1.24	0.47%
	国网江西上栗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0.45	0.46%
	江西靖安县供电公司	30.28	0.46%
	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9.14	0.44%
	江西安远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9.14	0.44%
	国网河北平安县供电公司	25.85	0.39%
	江西奉新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3.31	0.35%
	铅山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3.31	0.35%
	国网江西吉安市吉州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0.74	0.31%
	国网江西龙南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0.68	0.31%
	国网江西鹰潭市月湖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0.64	0.31%
	国网江西九江市庐山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5.54	0.23%
	泰和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4	0.23%

	国网江西赣州开发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3.16	0.20%
	全南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3.16	0.20%
	国网江西永修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7	0.19%
	国网江西丰城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2.12	0.18%
	横峰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5	0.18%
	国网河北孟村回族自治县供电公司	10.49	0.16%
	星子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9.76	0.15%
	国网江西德安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5.44	0.08%
	国网江西安义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56	0.05%
	国网江西南昌市湾里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78	0.03%
	小计	5,738.34	86.30%
2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分公司	137.90	2.07%
3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51	1.81%
4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88.38	1.33%
5	吉安明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6.61	1.00%
	合计	6,151.74	92.51%

(3)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884.82	38.93%
	江西省电力公司	446.31	9.2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401.85	8.30%
	江西瑞昌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54.46	7.32%
	九江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12.72	4.39%
	江西省修水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54.47	3.19%

	国网江西彭泽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51.40	3.13%
	武宁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36.16	2.81%
	都昌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64	2.49%
	九江共青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4.21	1.53%
	分宜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1.33	1.47%
	国网江西湖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68.28	1.41%
	兴国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51.50	1.06%
	江西省吉水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48.58	1.00%
	余干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45.90	0.95%
	星子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45.43	0.94%
	万年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7.92	0.78%
	铅山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8.09	0.58%
	江西永新县供电公司	25.57	0.53%
	国网江西德安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4.81	0.51%
	新干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8	0.42%
	江西宁都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6.92	0.35%
	峡江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7	0.28%
	大余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5.64	0.12%
	小计	4,440.76	91.72%
2	乐平市新农村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74.84	1.55%
3	介休市德力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51.79	1.07%
4	沈阳群普节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1.37	0.86%
5	上海中力(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35.56	0.73%
	合计	4,644.32	95.93%

注：国网为国网各分、子公司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配电、电力建设等行业，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各省级电力公司、部分市级供电公司，与合作模式主要为招投标的直销模式。在日常销售过程中，销售部门会时刻关注国家电网各省公司以

及各供电公司的公开招投标信息，及时跟进各个客户的招投标程序。

与国网的合作模式为先经过国网的严格审核取得招投标资质，后续参与到具体的招投标项目中，国网招投标方式主要为省或国家统一招标，各分、子公司执行，公司中标后直接与各分、子公司对接，开展订单磋商、执行等工作。由于本公司销售的变压器为终端产品，可以单独用在各电路电网建设中，因此公司的订单都为独立取得，未与国网其他供应商合作开发获取。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变压器行业，其业务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供电公司，公司客户虽然主要集中在国网系统，但国网主要采用国家和省级为单位进行独立招投标方式进行。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93%、92.51%和93.43%。公司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为招投标方式；交易背景为随着国家对电力行业的投资规模增长，新型城镇化推进电网改造升级以及新能源发展使电力需求不断增长，电力公司对变压器产品的需求也不断增加。

公司为了防范大客户依赖的风险，采取的措施如下：1、公司积极开拓包括南方电网和其他地市级供电公司在内的客户资源，以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部分地市级供电公司客户且已通过南方电网的资格审核正在积极参与其招投项目，实施效果较好；2、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技术的进一步成熟以及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供货的及时性，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3、稳步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研究。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逐步增强对研发的重视程度，及时对市场环境、市场需求进行调研，结合行业发展方向，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公司自2011年通过招投标资格审核成为国网供应商以来，即与国网开展业务合作，双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产品相比其他供应商具有质量和技术优势，且公司拥有稳定、足额、及时的供应能力，因此2015年1-9月较2014年度，公司对国网的中标量增长较多。公司每年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自上而下与客户对应层级人员保持沟通，及时处理供货中出现的问题，持续提高供应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双方合作关系稳固。基于公司的质量优势

及服务优势，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国网仍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客户优势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公司董事长刘响荣先生从事变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经验和客户资源。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团队对变压器行业非常熟悉，拥有大量的资源，为公司开拓客户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客户开发力度，公司目前已过南方电网的资格审核，正在积极参与南方电网的招投标项目，同时也成为部分省市供电公司的供应商。国网占公司全年销售比例从2013年度的91.72%逐步下降到2015年1-9月的83.05%，随着公司开拓客户的工作进一步发展，国网占公司全年销售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采购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硅钢片、有色金属材料、绝缘材料、变压器油等。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公司对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制定了较为严格的采购控制，对供应商的管理制定了《供应商管理作业流程》，明确了供应商的选择与审批的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对供应商考核及管理，与有实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红旗集团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1,268.05	21.96%
2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573.60	9.93%
3	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419.48	7.26%
4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354.29	6.13%
5	上海泽苍实业有限公司	260.68	4.5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合计		2,876.09	49.80%

(2)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上海泽苍实业有限公司	763.85	14.15%
2	浙江金山虎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690.10	12.79%
3	红旗集团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657.54	12.18%
4	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650.60	12.06%
5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370.86	6.87%
合计		3,132.94	58.06%

(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786.20	20.62%
2	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679.99	17.83%
3	上海卓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2.54	12.13%
4	江苏恒孚润滑油有限公司	426.42	11.18%
5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197.44	5.18%
合计		2,552.58	66.94%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 2,552.58 万元、3,132.94 万元、2,876.09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66.94%、58.06%、49.80%。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集中采购可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硅钢片、铜材、变压器油、树脂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公司集中采购可以提高采购议价，有效节约成本；

(2) 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生产运营。由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供应商给予一定的账期，同时按时交付货物，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稳定供应。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采购适度集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标的金额分别在400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50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以及其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以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0KV 变压器，500KVA，普通，硅钢片，干式等货物	886.17	2013 年 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2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10KV 变压器，200KVA，普通，硅钢片，油浸等货物	1,552.76	2013 年 2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3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10KV 变压器，200KVA，普通，硅钢片，油浸等货物	609.22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4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物质公司	10KV 变压器，200KVA，普通，非晶合金，油浸等货物	923.07	2014 年 4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5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10KV 变压器，200KVA，普通，硅钢片，油浸等货物	1,490.06	2014 年 4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6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10KV 变压器，100KVA,普通，非晶合金，油浸等货物	413.87	2014 年 4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7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10KV 变压器，200KVA，普通，硅钢片，油浸等货物	1,133.00	2014 年 4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8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10KV 变压器, 200KVA, 普通, 硅钢片, 油浸等货物	481.23	2014 年 5 月 5 日	履行完毕
9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物质公司	10KV 变压器, 200KVA, 普通, 硅钢片, 油浸等货物	514.71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1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质分公司	10KV 变压器, 400KVA, 普通, 硅钢片, 油浸等货物	1,352.30	2014 年 12 月 5 日	履行完毕
1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物质公司	调容变压器, AC10KV, 630(200)KVA, 有载, 油浸, 硅钢片等货物	904.46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1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0KV 变压器, 50KV, 普通, 硅钢片, 油浸等货物	449.71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13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10KV 变压器, 200KVA, 普通, 硅钢片, 油浸等货物	495.85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14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10KV 变压器, 100KVA, 普通, 硅钢片, 油浸等货物	646.05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15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10KV 变压器, 200KVA, 普通, 硅钢片, 油浸等货物	505.22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16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10KV 变压器, 800KVA, 普通, 硅钢片, 干式等货物	441.61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17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物质公司	10KV 变压器, 100KVA, 普通, 非晶合金, 油浸等货物	738.68	2015 年 5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18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10KV 变压器, 400KVA, 普通, 非晶合金, 油浸等货物	600.00	2015 年 6 月 1 日	正在履行
1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0KV 变压器, 400KVA, 普通, 硅钢片, 油浸等货物	845.06	2015 年 6 月 4 日	正在履行
20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10KV 变压器, 315KVA, 普通, 非晶	1,444.64	2015 年 5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合金, 油浸等货物			
21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10KV 干式变压器	3,497.89	2015 年 7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0KV 变压器, 50KVA, 普通, 硅钢片, 油浸等货物	1,229.07	2015 年 8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2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0KV 变压器, 315KVA, 普通, 非晶合金, 油浸等货物	1,250.48	2015 年 8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2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调容变压器, AC10KV, 630 (200) KVA, 有载, 油浸, 硅钢片等	1,349.65	2015 年 11 月 2 日	正在履行
25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0KV 箱式变电站, 400KVA, 欧式, 非晶合金, 普通, 有环网柜等货物	1,484.13	2015 年 8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26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10KV 变压器, 200KVA, 普通, 非晶合金, 油浸等货物	1,223.82	2016 年 1 月 4 日	正在履行
27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10KV 箱式变电站, 500KVA, 欧式, 硅钢片, 普通, 有环网柜等货物	629.04	2016 年 1 月 4 日	正在履行
28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10KV 变压器, 500KVA, 普通, 非晶合金, 油浸等货物	586.13	2016 年 1 月 5 日	正在履行
2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0KV 变压器, 315KVA, 普通, 非晶合金, 油浸等货物	594.23	2016 年 1 月 7 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铜电磁线 ZB-0.4	58.39	2013 年 3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2	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铜电磁线 ZB-0.35	56.10	2013 年 4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3	上海卓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取向硅钢片	50.96	2013年5月13日	履行完毕
4	武汉兴天盛电气有限公司	取向硅钢	51.00	2013年6月13日	履行完毕
5	武汉兴天盛电气有限公司	35取向硅钢	50.58	2013年7月15日	履行完毕
6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冷轧板	231.01	2013年10月15日	履行完毕
7	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铜电磁线 ZB-0.35	52.29	2014年8月15日	履行完毕
8	浙江金山虎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线 QZ-2/130L	152.55	2014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9	浙江金山虎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线 QZ-2/130L	155.85	2014年10月14日	履行完毕
10	浙江金山虎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线 QZ-2/130L	104.30	2014年10月28日	履行完毕
11	红旗集体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漆包线	152.53	2014年12月10日	履行完毕
12	红旗集体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漆包线	147.47	2014年12月10日	履行完毕
13	辽宁金立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10KV有载调容调压分接开关	55.35	2015年5月30日	履行完毕
14	上海泽苍实业有限公司	取向电工钢卷	80.77	2015年7月16日	履行完毕
15	天津市新纳贸易有限公司	取向电工钢	90.03	2015年8月5日	履行完毕
16	上海泽苍实业有限公司	取向电工钢卷	75.39	2015年8月26日	履行完毕
17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非晶铁芯	76.37	2015年9月12日	履行完毕
18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非晶铁芯	128.51	2015年9月26日	履行完毕
19	红旗集体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漆包线	72.86	2015年10月22日	履行完毕
20	红旗集体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漆包线	77.93	2015年10月22日	履行完毕
21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非晶铁芯	165.18	2015年11月11日	履行完毕
22	上海舜志钢贸有限公司	硅钢卷	162.00	2015年11月2日	履行完毕

23	红旗集团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漆包线	108.67	2015年11月22日	履行完毕
24	红旗集团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漆包线	80.85	2015年11月22日	履行完毕
25	红旗集团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漆包线	77.19	2015年11月25日	履行完毕
26	辽宁金立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10KV有载调容调压分接开关	42.50	2015年12月11日	履行完毕
27	上海泽苍实业有限公司	取向电工钢卷	40.96	2015年12月12日	履行完毕
28	红旗集团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漆包线	73.68	2015年12月25日	履行完毕
29	上海舜志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硅钢卷	74.95	2015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3、综合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金三角	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012年授字第780901号	2012年9月24日	3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2	金三角	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013年授字第781010号	2013年10月14日	6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3	金三角	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014年授字第781006号	2014年10月16日	5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4	金三角	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015年授字第781110号	2015年11月26日	5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签订时间	抵押财产范围	最高债权额	抵押期限
1	2014年抵字Y320472号	金三角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4年11月3日	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14)第001828号	900.00	13个月
2	2015年抵字Y320462	金三角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5年12月7日	土地使用权乐政国用(2014)第001828号	900.00	一年

5、质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签订时间	质押财产范围	最高债权额	质押期限
1	2014年质字第781006号	金三角	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014年10月16日	专利证权利编号： ZL201320117539.6、 ZL201320468741.3、 ZL201320468993.6、 ZL201320468766.3、 ZL201320468731.X	500.00	一年

6、保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刘响荣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WZZX15(高保)20120039	2012年8月10日	500.00	三年	履行完毕
2	宏特电气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WZZX15(高保)20120038	2012年8月10日	500.00	三年	履行完毕
3	高科环保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WZZX15(高保)20130033	2013年8月19日	500.00	三年	履行完毕
4	精华仪器仪表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WZZX15(高保)20130034	2013年8月19日	500.00	三年	履行完毕
5	宏特电气	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012年保字第780901-1	2012年9月24日	3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6	刘响荣	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012年保字第780901-2	2012年9月24日	3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7	宏特电气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2年保字Y320660号	2012年11月21日	7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8	刘响荣、刘小秋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2年保字Y320660-1号	2012年11月21日	7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9	吴道爱、黄淑琴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2年保字Y320660-2号	2012年11月21日	7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10	宏特电气、高科环保、郑松强	乐清联合村镇银行柳市支行	乐联银(2013)保借字第262000201301587号	2013年6月28日	300.00	半年	履行完毕
11	宏特电气	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013年保字第781010-1	2013年10月14日	6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2	高科环保	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013年保字第781010-2	2013年10月14日	6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13	刘响荣	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013年保字第781010-3	2013年10月14日	6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14	宏特电气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3年保字Y320580号	2013年12月20日	7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15	刘响荣、刘小秋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3年保字Y320580-1号	2013年12月20日	7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16	吴道爱、黄淑琴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3年保字Y320580-2号	2013年12月20日	7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17	宏特电器、高科环保、郑松强、吴道爱、刘响荣	台州银行温州分行	台银(保)字(1203140378)号	2014年5月5日	340.00	一年	履行完毕
18	陈金安	台州银行温州分行	台银(保)字(1203140385)号	2014年5月7日	80.00	半年	履行完毕
19	刘响荣、郑松强、吴道爱、高科环保、宏特电气	乐清联合村镇银行白石支行	乐联银(2014)最保字第267014052802006	2014年5月25日	300.00	二年	正在履行
20	吴道爱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WZZX15(高保)20140048	2014年9月5日	500.00	三年	正在履行
21	郑松强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WZZX15(高保)20140047	2014年9月5日	500.00	三年	正在履行
22	林琳、郑锋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WZZX15(高保)20140049	2014年9月5日	500.00	三年	正在履行
23	宏特电气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4年保字Y320448号	2014年10月13日	2,0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24	刘响荣、刘小秋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4年保字Y320448-1号	2014年10月13日	2,0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25	吴道爱、黄淑琴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4年保字Y320448-2号	2014年10月13日	2,0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26	宏特电气	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014年保字第781006-1	2014年10月16日	5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27	高科环保	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014年保字第781006-2	2014年10月16日	5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28	刘响荣	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014年保字第781006-3	2014年10月16日	5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29	郑锋、刘琼艳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WZZX15(高保)20150039	2015年9月17日	500.00	三年	正在履行
30	郑松强、朱松微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WZZX15(高保)20150038	2015年9月17日	500.00	三年	正在履行
31	吴道爱、黄淑琴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WZZX15(高保)20150037	2015年9月17日	500.00	三年	正在履行
32	刘响荣、刘小秋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WZZX15(高保)20150036	2015年9月17日	500.00	三年	正在履行
33	宏特电气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WZZX15(高保)20150033	2015年9月17日	500.00	三年	正在履行
34	精华仪器仪表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WZZX15(高保)20150034	2015年9月17日	500.00	三年	正在履行
35	高科环保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WZZX15(高保)20150035	2015年9月17日	500.00	三年	正在履行
36	林琳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WZZX15(高保)20150040	2015年9月17日	500.00	三年	正在履行
37	宏特电气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5年保字Y320426号	2015年9月22日	2,0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38	吴道爱、黄淑琴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5年保字Y320426-1号	2015年9月22日	2,0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39	刘响荣、刘小秋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5年保字Y320426-2号	2015年9月22日	2,0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40	刘响荣	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015年保字第781110-3号	2015年11月26日	5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41	高科环保、宏特电气	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015年保字第781110号	2015年11月26日	5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42	刘响荣、刘小秋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6年保字Y320314-1	2016年1月8日	2,0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43	吴道爱、黄淑琴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6年保字Y320314-2	2016年1月8日	2,0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44	宏特电气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6年保字Y320314	2016年1月8日	2,0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7、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开始时间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金三角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2012年8月10日	WZZX15810111 20036	3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2	金三角	乐清联合村镇银行柳市支行	2012年12月20日	乐联银(2012) 保借字第 26200020120361 9号	300.00	半年	履行完毕
3	金三角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2年12月26日	2012年贷字 Y320660号	5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4	金三角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3年1月11日	2013年贷字 Y320026号	2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5	金三角	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013年3月16日	2013年贷字第 7801130322号	300.00	半年	履行完毕
6	金三角	乐清联合村镇银行柳市支行	2013年6月28日	乐联银(2013) 保借字第 26200020130158 7号	300.00	半年	履行完毕
7	金三角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2013年8月19日	WZZX15101201 30093	3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8	金三角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2013年9月24日	WZZX15101201 30101	2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9	金三角	招商银行股温州乐清支行	2013年10月29日	2013年贷字第 7801131048号	6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10	金三角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4年1月2日	2014年贷字 Y320012号	5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11	金三角	台州银行温州分行	2014年5月5日	台银(借)字 (1203140379) 号	200.00	半年	履行完毕
12	金三角	台州银行温州分行	2014年5月8日	台银(借)字 (1203140385) 号	80.00	半年	履行完毕
13	金三角	乐清联合村镇银行白石支行	2014年5月28日	乐联银(2014) 借字第 26701405281217 3号	3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开始时间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4	金三角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2014年9月5日	WZZX1510120140094	3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15	金三角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2014年9月23日	WZZX1510120140104	2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16	金三角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4年10月14日	2014年贷字Y320448号	5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17	金三角	招商银行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4年11月10日	2014年贷字第7801141102号	3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18	金三角	招商银行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14年11月13日	2014年贷字第7801141104号	2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19	金三角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5年1月4日	2015年贷字Y320027号	107.00	一年	正在履行
20	金三角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5年1月4日	2015年贷字Y320028号	393.00	一年	正在履行
21	金三角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贷字Y320056号	4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22	金三角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2015年9月18日	WZZX1510120150069	3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23	金三角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2015年9月22日	WZZX1510120150071	2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24	金三角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5年9月22日	2015年贷字Y320426号	366.00	半年	正在履行
25	金三角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5年9月22日	2015年贷字Y320427号	134.00	半年	正在履行
26	金三角	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015年12月3日	2015年贷字第7801151202号	5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27	金三角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6年1月8日	2016年贷字Y320314号	179.38	一年	正在履行
28	金三角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6年2月1日	2016年贷字Y320022号	4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29	金三角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6年1月8日	2016年贷字Y320315号	320.62	11个月	正在履行

8、租赁合同

单位：元/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费用	履行 情况
1	金三角	乐清市南塘机械厂	南塘镇利民路1号	2010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1,118.00	50,000.00	履行完毕
2	金三角	浙江宏特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市柳市镇沙湖工业区乐湖路668号	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126.00	281,340.00	正在履行
3	金三角	乐清市金穗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市柳市镇沙湖工业区乐湖路688号	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107.00	189,630.0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由乐清市南塘镇变更至乐清市柳市镇沙湖工业区，其中主要办公场地、仓储厂房向宏特电气租赁，主要生产车间向乐清市金穗电气有限公司租赁，并分别签署了租赁合同。

8、施工合同

公司因业务发展迅速，计划扩充产能，于2016年3月同浙江晟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浙江金三角变压器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产生用房基建项目，地点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湖头工业区，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乐政国用（2014）第001828号”，合同金额为1,200万元。现项目具体施工方案正在积极规划中。

五、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电力变压器的生产制造企业，具备与电力变压器研发、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自动化的生产设备以及高端的人才储备。公司通过原材料采购，而后生产加工核心部件铁芯，再经过绕线、浸漆、组装等多道工艺流程，完成电力变压器的制作，并主要通过投标的形式获得订单，最终完成销售并收回货款，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运营模式。因此，通过电力变压器的生产与销售来获得利润是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竞争地位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项下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布局，制定产业政策，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负责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规，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产业的发展。国家质检总局及地方各级质检部门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等职能。

本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该协会是由全国电工产品的制造及相关企业、用户单位和有关的科研、设计、院校、工程成套、销售等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非营利性的、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对会员实施行业管理并负责行业制度、规章的制订和执行。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法规政策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范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	能源问题被列为重点领域的第一位，优先主题为：工业节能，煤的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液化及多联产，复杂地质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低成本规模化开发利用，超大规模输配电和电网安全保障。
2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提出改造升级的对象为县级行政区域内为农村生产生活提供电力服务的110kv及以下电网设施，具体包括变电站、线路等农村电网设施的新建，以及对已运行农网设施局部或整体就地或异地建设、增容、更换设备等。
3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年	“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部分指出：重点支持采用新原理、新技术和新型元器件，能够补偿无功功率、提高功率因数、减少电能损耗、改善电能质量的新型节电装置，包括用于企业的新型节电装置、用于企业的节能节点控制装置及其综合管理系统，用于输配电系统的先进无功功率控制装置及其综合管理系统，用于输配电系统的先进无功功率控制装置以及区域的在线动态谐波治理装置等。
4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智能电网建设作为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5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工信部	2011年	促进高效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的推广应用，评选产生《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三批）》，其中节能变压器类产品包括了S11型配电变压器、S13型卷铁芯全密封电力变压器、S等16个型号产品。
6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指出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升级，节能改造方面提出采用高效节能的变压器，淘汰落后耗电设备，提高系统运行效率。
7	《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2年	提出对智能输变电技术与装备、智能配用电技术和大电网智能运行与控制技术进行相关技术研发规划。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8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推广实施细则》	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	2014年	为推广产品为三相 10 kV 电压等级、无励磁调压、额定容量 30 kVA~1600 kVA 的油浸式配电变压器和额定容量 30 kVA~2500 kVA 的干式配电变压器具体实施细则
9	《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15-2017年）》	工信部、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	2015年	以企业为主体，以提升能效为目标，围绕配电变压器开发、生产、使用和回收等环节，加快推广、促进淘汰，逐步提升高效配电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全面提高配电变压器能效水平，推动配电变压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节能降耗。
10	《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	2015年	通过配电网建设改造，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有效提高供电可靠性；乡村地区电网薄弱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切实保障农业和民生用电。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五中全会	2015年	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加快开放电力、电信、交通、石油、天然气、市政公用等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

（四）行业基本情况

变压器是根据电磁感应定律，将电压和电流转变成另一种（或几种）不同电压电流的电气设备，是电力工业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等各个环节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变压器的主要核心部件包括铁芯和绕组，铁芯和绕组组装绝缘和引线之后形成变压器的器身，器身一般装在油箱或外壳之中，再配置调压、冷却、保护、测温和出线装置就成为了变压器的整体结构。电力变压器行业当前已成为我国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1、我国变压器发展历程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环节，而变压器制造是电力发展的支柱和先行产业，我国早在规划“一五”计划时，就将输变压器制造业作为重点产业

进行规划,并在政策上大力扶持该行业的发展。国家“一五”计划建设的 156 个重点项目中有五个输配电项目落户西安,以西电集团为代表的我国输变压器制造业从无到有,经历了 50 年代的仿制、60 至 70 年代的自主研发阶段,逐步掌握了从低压输配电产品向高压输配电产品的设计、制造技术,促进了我国电网的升级和产品的更新换代。

改革开放后,我国开始较大规模地引进外资和开放市场,引入国外的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我国变压器制造企业通过合作生产、技工贸结合、技术转让等方式,结合一系列持续不断的技术改造,增强了在产品的设计、制造、试验检测技术等方面的研发实力,产品基本满足了我国电力建设的需要。同时,我国输变压器制造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创造,基本掌握了高压和特高压输变压器的整体设计、制造、试验等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的突破为我国发展特高压电网提供了技术保证。我国逐步实现了 500kV 交流和 ± 500 kV 直流输变压器国产化,特别是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如三峡工程和西电东送工程,在超高压交直流输配电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制造能力方面都有了显著的提高。

进入 21 世纪,依托我国 750kV 交流输电示范工程,国内企业自主研发成功了 750kV 超高压输配电成套设备并成功投入运营,进一步提高了 750kV 及以下交流电网工程输配电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试验检测能力,为国内输变压器制造商在百万伏级交流特高压技术装备的研发和制造奠定了基础。2005 年以来,国内企业依托特高压试验示范工程,积极开展特高压交直流成套设备自主研发工作,目前 1000kV 交流和 ± 800 kV 直流特高压设备已研制成功,并投入试运行,使我国输变压器制造的技术水平和能力在部分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我国电力变压器发展现状

变压器作为电网中电力传送过程的主要电力设备,是电气成套设备领域最常见的器件之一。在变压器行业,我国市场增长迅速,目前已成为国际第二大市场,从目前的市场状况来看,在智能电网建设、特高压建设及电网改造、电力工业发展的带动下,我国的变压器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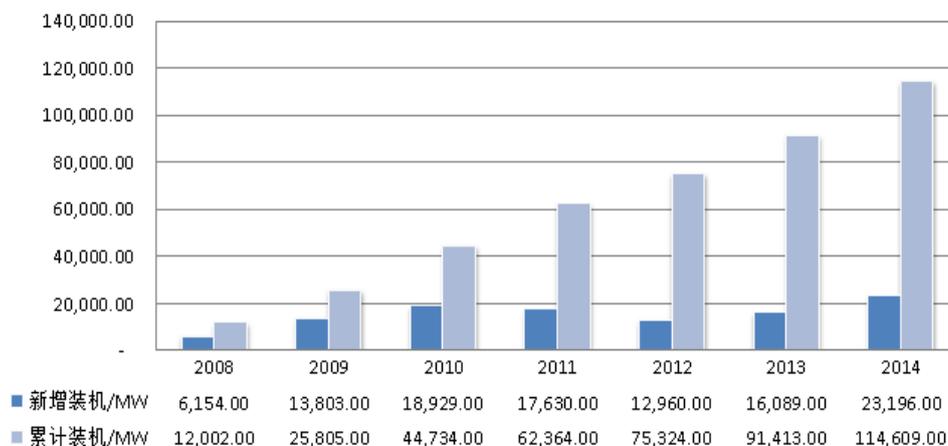
近年来，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变压器带来了较好的发展空间，也成为变压器制造企业抢占细分市场领域，扩大业务范围的重要方向。同时，也促进了变压器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技术的革新。

“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将投入超过3,000亿元用于交流特高压建设，2015年将形成以三纵三横为核心的三华交流特高压同步电网，新增特高压变电站38座、变电容量2.6亿千伏安，新建特高压交流线路2.6万千米，开发15项直流工程，总换流容量2.3亿千瓦，线路全长2.5万千米。

国内农网改造对变压器市场需求量增加提供了强劲动力。我国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取得积极成效。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已披露的农网改造投资目标，“十二五”期间两大电网公司总计投资将超5,000亿元，其中国家电网预计投资近4,000亿元，南主电网预计投资1,116亿元。农网改造将直接增加电网建设投资，为电力设备制造业做大蛋糕份额，变压器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

新能源发电也为变压器行业的发展带来新契机。从我国部分新能源发电行业来看，风电、光伏发电、垃圾发电、余热发电等的发电装机容量均保持增长。2014年，中国风电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新增风电装机量刷新历史记录。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的统计，全国(除台湾地区外)新增安装风电机组13,121台，新增装机容量23,196MW，同比增长44.20%；累计安装风电机组76,241台，累计装机容量114,609MW，同比增长25.4%。

2008-2014中国新增和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数量来源：中国风能协会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截至2014年底，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28,050MW，同比增长60.00%，其中，光伏电站发电23,3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4,670MW。2014年新增装机容量10,600MW，约占全球新增装机的五分之一，占我国光伏电池组件产量的三分之一。

我国电网已经进入全面建设的重要阶段，城乡配电网的智能化建设将全面拉开，智能电网及智能成套设备、智能配电、控制系统将迎来黄金发展期。这无疑给变压器制造业提供了良好的增长空间。

3、我国电力变压器市场规模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4 年，全国变压器的产量达 17.01 亿千伏安，同比增长 11.65%，随着电网改造工程的深入，电网升级速度的加快，我国变压器生产仍将保持较快增速，预计 2015 年，我国变压器产量将超过 20.00 亿千伏安。

(1) 我国电网的投资规模

我国电网投资总量从近年来都保持在较高水平，至“十一五”期间投资增速一直保持在 20.00% 以上。受金融危机影响，2010 年投资总量和增速出现一定程度下滑。2011 年开始，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投资稳定在 3,700.00 亿左右，2013 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计划投资分别约为 3,182.00 亿和 552.00 亿，整体投资保持稳定。

近年来我国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虽较为平稳，但是该市场总体投资额历年均保持在较高的绝对值。其中，2013年投资额为3,894.00亿元，2014年已突破4,000.00亿元关口，达到4,118.00亿元。电网基础设施建设的大额投资，势必产生对电力变压器产品的大量需求，促进电力变压器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图：



(2) 变压器的市场规模

变压器行业的发展与电力建设有着密切的关系，近年来随着国家电力建设、电网投资的力度不断加大，变压器行业呈现强劲的增长，据 wind 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变压器总产量 143,132.18 万 kVA，2013 年达到 152,323.10 万 kVA，2013 年较 2012 年变压器产量增长 6.42%，2014 年较 2013 年变压器产量增长了 11.65%，整体达到 170,076.29 万 kVA，2014 年中国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行业实现销售额 4,484.61 亿元，同比增长 9.77%，实现利润总额 173.33 亿元。由此可见，近年来我国变压器呈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市场规模不断扩张。

具体数据如下：



4、行业上下游关系

对于所属电力变压器行业的企业，其上游企业主要为硅钢片、铜材、变压器油、树脂等原材料生产商，变压器产品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例较大。电力变压器行业下游企业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力公司等。

总体如下所示：



(1) 与上游企业关系：

变压器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铜材、变压器油、树脂、电器元件等，产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70.00%左右。近年来、钢材、变压器油、有色金属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带来一定影响，但公司通过制定完善的原材料采购政策，并对生产技术和工艺的不断改进，在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的性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此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带来的不利影响。对于电子元器件，该材料所处的市场在国内已经较为成熟，市场中可替代的供应商较多，同时其占变压器产品的生产成本比

例较低，因此其价格波动对公司总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总体而言，由于公司原材料所在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材料价格市场化程度较高，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因此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度较低。

(2) 与下游企业关系

电力变压器制造行业的发展依赖于下游电力、电网、城市建设、新能源发电等行业的投资建设，而下游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经济周期影响较大。

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电网的高速建设和投资拉动了变压器产品的市场需求。同时，在电网改造工程的持续推进下，市场对变压器等输配电设备的需求将持续保持较高的水平。此外，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也为变压器行业带来了较好的发展空间，也成为电力变压器制造企业抢占细分市场领域，扩大业务范围的重要方向，促进了电力变压器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技术的革新。

伴随西电东送、南北互供、跨区域联网等工程的推进，并结合智能电网、特高压电网、电网改造等工程的建设，我国电力变压器行业将迎来一个持续、稳定的发展时期。

3、行业进入壁垒

(1) 渠道壁垒

变压器行业的下游客户多为发电、电网、输变电等行业的企业。该类客户对产品安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需要经过严格的招投标环节才能确定为其供应商。同时，变压器的产品质量直接影响电力运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因此要求变压器制造企业在该领域有较长的运营经验及良好的企业口碑，故新进入企业不易替代行业原有企业，从而使变压器行业形成一定的渠道壁垒。

(2) 资金壁垒

变压器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该行业要求企业拥有较多的资金，购买诸如激光焊光机、变压器真空干燥设备、绕线机、起重机等较多固定资产，

资金投入量较大，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故大量的原材料采购也需占用企业大量资金。

此外，变压器产品的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而且产品销售后，客户存在较长的付款内部审批流程，也进一步加长了企业资金回款时间。因此，变压器制造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这也使一般竞争对手难以进入该行业。

(3) 技术壁垒

变压器产品主要用于电网系统的基础建设，故对其安全性、可靠性及质量均要求较高。企业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须经过国家指定的检测中心进行形式检查，产品通过检测试验并取得相关检测报告和型号证书后，方可进入市场销售。同时，大型电力企业在进行招投标前，需对参与竞标企业资质进行认证，要求变压器企业获得相关的行业证书及批文。此外，变压器企业在对不同地域的电网客户提供产品时，需要根据当地客观环境进行个性化的设计和研发，确保产品在生产后能正常安装使用。在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中，企业需要对产品的运行状态进行分析及总结，不断改进产品设计，提升企业技术水平。

所以对于变压器行业而言，其需要较强的技术及研发能力。

(五)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电网投资规模增大

根据国家电网规划，国家电网“十二五”期间将投资约 2.55 万亿元用于电网建设，相比“十一五”期间的 1.50 万亿元，“十二五”电网投资额同比提升了 70.00%。电网投资的 2.55 万亿元中将有 0.50 万亿元用于特高压电网投资，0.50 万亿元用于配电网投资，另外约 1.55 万亿元用于其他电压等级的电网线路投资。预计，2015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4.37 亿千瓦左右，年均增长 8.50%。

(2) 国家政策支持力度较大

2015年,国家能源局发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对未来五年配电网的发展给出了明确而定量的指导: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0万亿元。预计到2020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21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101万千米,分别是2014年的1.5倍、1.4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11.50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404万千米,分别是2014年的1.4倍、1.3倍。随着电网建设的进一步开展,必将促进上游电压器行业业绩新的增长。

2015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要求通过配电网建设改造,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有效提高供电可靠性;乡村地区电网薄弱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切实保障农业和民生用电。构建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配电网。该指导意见的提出,将促进电力变压器行业更新换代,利于加快电力变压器的更新换代,给电力变压器行业注入新的动力。

(3) 新型城镇化推进电网改造升级

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要求加快配电网发展,提高供电可靠性、供电质量。随着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落户城市,电气化水平得到提高。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已披露的农网改造投资目标,“十二五”期间两大电网公司总计投资将超5,000亿元,其中国家电网预计投资近4,000亿元,南方电网预计投资1,116亿元。农网改造将直接增加电网建设投资,推动电力设备制造业发展,变压器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

(4) 新能源发展促进变压器行业新发展

变压器是发电行业必备的输配电设备,需求量与电力网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各地方在新型能源的开放、并网接入、电量消纳、电价补贴环节多措并举,出台大批扶持政策。鼓励新型能源市场化开发,推动新型能源在多领域的推广和使用,加强分布式电源并网,促进新型能源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新

能源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变压器行业提供了较好的发展机会，也成为变压器制造企业抢占细分市场领域，扩大业务范围的重要方向。同时，还促进了变压器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技术的革新。随着新能源的发展，必然带来产业链上的变压器行业迎来新的增长热点。

(5) 智能电网的发展

智能电网建设是根据我国能源消纳地域分布特点，适应我国当前和未来社会发展所采取的电网发展方式。对各类能源，尤其是大规模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的计入和送出适应性强，能够实现能源的大范围、高效率配置。我国智能电网的建设已经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智能变电站是智能电网建设中实现能源转化和控制的核心平台之一，前景广阔。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智能变电站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智能变电站发展前景广阔。根据国家智能电网“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新建智能变电站达5,182座左右。

“十二五”期间，智能电网建设计划总体投资1.60万亿元，按照智能变电环节约20.00%的份额计算，智能变电环节投资额度将达到3,200亿元，前景依然广阔。智能电网进入全面建设的重要阶段，城乡配电网的智能化建设将全面拉开，智能电网及智能成套设备、智能配电、控制系统将迎来黄金发展期，这给变压器制造业带来了良好的增长空间。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市场激烈过于竞争

由于变压器制造企业拥有较高的盈利水平，导致新的竞争者不断模仿进入，故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虽然近年来电网建设快速发展，国家政策不断扶持，但变压器制造行业仍出现了产能过剩的情况，进而出现竞争对手为抢占市场而恶意竞价的行为，甚至部分企业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扰乱了健康的市场秩序。这种竞争对行业产品质量造成严重的安全隐患，其在破坏市场秩序的同时也严重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 产品研发投入及创新力度仍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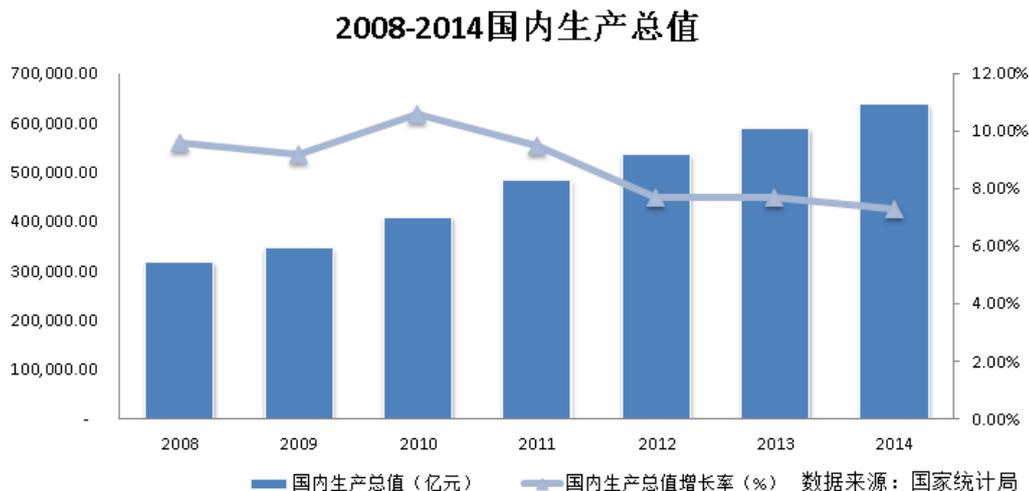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和电力设备投资的增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也得以高速发展,部分领域已经紧跟国际水平。但是,总体而言,配电变压器产品技术水平仍然偏低,技术基础薄弱,尤其是部分环节的核心技术仍掌握在外国企业手里。行业内对于新能源,如风能和太阳能发电的配套输配电设备产品研究仍然较为薄弱,目前使用较多的仍是国外先进技术。而且近年来,行业每年完成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的鉴定成果很多,但属于技术含量高、具有重大技术创新或实现突破的项目仍较少,基础技术研究不够,多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均围绕国外技术研制,在产品技术研发和创新上方面与外资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六) 行业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不断加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数据,我国2012年GDP达到534,123.04亿元,2013年GDP为588,018.76亿元,2014年GDP为636,138.73亿元。虽然我国GDP历年的绝对值均在增长,但增长速度逐渐降低,2013年GDP较2012年增长7.69%,2014年GDP较2013年增长7.27%。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近期公布的数据,我国2015年第三季度GDP增长速度为6.90%,经济增速较以往有一定程度的下降。而变压器行业未来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宏观经济下行风险给未来变压器行业的发展也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008年至201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具体如下图:



2、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国内电网、电力建设等行业，该行业受我国宏观政策影响较大。当宏观调整推出利好政策鼓励发展电力、电网等相关行业时，作为上游的变压器制造行业将受益，进而带动其发展。但当宏观政策调整，控制电网、电力建设等行业时，变压器制造行业也会因此产生波动，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3、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所生产的变压器产品中，原材料的价值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为70.00%-80.00%，公司业务开展有赖于以合理价格及时采购足够数量的高品质原材料，如铜材、硅钢片、变压油等。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波动，并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经营成本。若出现原材料供应急剧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的成本上升无法完全转嫁的情况，则公司可能面对利润下降的风险。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有资质生产各种变压器的企业大约有 2,000 多家，而工业总产值超过 1 亿元的只有 130 余家，员工人数超过 2,000 人的也仅仅只有 20 家左右。按照工业产值划分，中小型变压器生产制造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80% 以上。

据前瞻网市场研究发现，目前我国有能力生产 500kV 级变压器的企业较少，

有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厂、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厂、西电集团西安变压器厂、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重庆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上海阿尔斯通变压器有限公司等，其中半数以上是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作企业，自行独立生产技术水平较先进国家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总体技术水平还有待提高；而国内能生产 220kV 级变压器的企业约 50 家；能生产 110kV 级变压器的企业则只有 100 多家，大部分企业以生产 110kV 级以下的变压器产品为主。

目前国内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变压器企业大致可以分为四大阵营：ABB、西门子、东芝等几大跨国集团以其技术和资本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形成第一阵营；天威保变、西安西电、特变电工等国内传统优势企业形成第二阵营；以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青岛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电、沈阳全密封等为代表的具有一定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优势的电力设备制造企业形成第三阵营，其余小型变压器生产企业形成了第四阵营。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从创立之初便一直专注于变压器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目前公司自主研究的立体三角形卷铁芯变压器，除具有常规变压器安全、过载能力强等优点外，还具有环保、空载损耗低、激磁电流小，噪音低，防潮、防腐、耐受短路能力强、耐受冲击过电压性能好、体积小，重量轻，外形美观等特点，在 10kV-35kV 产品领域中，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紧抓行业发展的大趋势，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自主研发并已基本掌握了以非晶合金材料制作的立体三角形卷铁芯的制作技术及工艺流程，而且公司也在积极研制 35kV 以上电压级别的产品，增加产品的种类，增强公司自身竞争力。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拥有了资深的技术人才团队、良好的客户及供应商关系、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较好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行业竞争对手

(1)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12)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1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三门西区大道 369 号，法定代表人为卢旭日，公司经营范围：变压器、电机、化工产品的制造，工程安装，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等，主要从事电力变压器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2)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7）

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24,452.23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桥路 223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建伟，公司经营范围：电气（母线槽、高低压柜、开关箱、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电缆、输配电工具及材料）领域内的科技咨询、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外发加工）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主要从事非晶合金变压器及部件的研发、生产、（外发）加工和销售。

(3) 苏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068）

苏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05 日，注册资本 6,121.0264 万元，注册地址为徐州清洁技术产业园凤凰大道西侧、徐海公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屠昌益，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变压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压器等。

(八) 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直非常重视对公司产品质量的控制及品牌建设。公司高节能立体三角形卷铁芯变压器系列产品已通过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化管管理，当前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达到了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家标准。2015 年 9 月公司也已获得浙江省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目前相关证书正在办理。

下游客户对变压器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均有较高的要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不断获得认可。

(2) 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该行业内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市场的需求、产品的设计理念具有独特的见解。伴随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拥有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结合公司自主研发开发的立体三角形卷铁芯核心部件，经过拼装和退火等工艺流程后，产品三相磁路完全对称，磁阻大大减小，激磁电流、空载损耗显著降低；同时上、下夹件均为整体式，保护整个铁芯在制造、运输、安装过程中不受外力，且可有效压紧和支承线圈，提高了变压器突发短路时抗轴向电动力的能力；型钢结构的夹件，有效抑制了噪声在夹件内的振荡，使变压器的噪声保持在理想状态。产品除具有常规变压器安全、过载能力强等优点外，还具有环保、空载损耗、激磁电流小，噪音低，防潮、防腐、耐受短路能力强、耐受冲击过电压性能好、体积小，重量轻，外形美观等特点。公司产品在性能、技术要求等方面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 客户关系优势

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信誉和及时的售后服务，已与国家电网各省级电力公司、部分市级供电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全国大多省份均有产品中标的案例，销售范围较为广泛。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参与南方电网公司以及其他供电公司的招标工作，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的业务量也有望进一步增大。

(4) 成本优势

公司所处的35kV以下中压变压器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故产品成本的降低是行业内公司保持竞争力的保证。公司所生产的立体卷铁芯变压器比传统结构变压器平均降低材料损耗7.00%至10.00%，而且凭借在立体卷铁芯变压器行业多年的

经营经验积累，公司对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不断改进，可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人力成本上升也是该市场面对的主要挑战之一，公司组织核心技术人员结合产品的特殊生产工艺进行设备自动化改造，减少人工操作环节，既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又减少了人工成本的支出，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

2、公司竞争劣势

(1) 产品品种较为集中

公司从创立之初便一直专注于变压器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并在变压器行业的细分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但是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产品类型相对单一，其所生产的变压器电压等级范围主要集中在不高于 35kV 级的电力变压器。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融资渠道以股东资本投入和银行短期借款为主，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同时，由于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电网企业，在产品销售中又往往存在一定比例的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而且货款均在产品生产完成并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签收后一定期间内回款，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相对紧张，无法快速扩大经营规模。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引入专业咨询机构，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为全面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增强竞争力，公司 2015 年聘请咨询研究所为公司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咨询研究所进驻企业，与相应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各个业务流程，发现企业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善方案，使企业的运行机制得到改善，全面提高了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

(2) 引进人才与培育现有人才队伍相结合，持续实施股权激励

本行业内的竞争较为激烈，而竞争关键体现在技术的竞争，研发能力是决定行业内企业优劣的关键因素。所以公司将加大投入，积极引进人才，补充现

有的研发队伍。在积极引进人员的同时，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对现有人才队伍进行选拔、培养、提升，加强培训，提升队伍素质。公司也将建立合理的薪酬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提高现有人才队伍的稳定性。

公司挂牌前，已完成对高管的持股激励；挂牌完成后，将适时采用股权、期权等多种方式，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增强团队活力和稳定性。

(3) 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产品种类及技术

公司历来重视对产品技术研发的投入，近年来组建了研发部门，全力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并对关键技术人员实行股权等激励措施。公司当前共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6 项、发明专利 1 项。同时，公司自主研发并已基本掌握了以非晶合金材料制作的立体三角形卷铁芯的制作技术及工艺流程，而且公司也在积极研制 35kV 以上电压级别的产品和智能电网配套产品，顺应市场的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基础。

(九) 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求变”的发展理念，坚定不移的走科技创新发展道路，以“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绿色能源”为企业使命，以“成为国际一流的电力设备供应商”为企业愿景，做大做强，为打造国际领先的输配电设备供应商而努力奋斗。公司将抓住电力工业快速发展和电网投资力度不断加大的良好机遇，进一步延伸公司在变压器领域的产业链深度，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同时不断开发新式节能产品，提升作为国内优秀变压器研发制造企业的整体研发、设计能力，逐步实现满足国内高端客户的产品技术要求，在继续保持公司行业优势地位基础上，成为国内电力行业中一流的变压器生产企业。

2、具体业务计划

根据公司的未来战略规划，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业务计划：（1）非晶合金片原材料制造专业化；（2）非晶合金立体变压器生产规模化；（3）产品的多

元化；（4）电子电力变压器的研发。

通过上述四个方面的多维度发展，全面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以国内一流变压器供应商为发展目标，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国内优秀变压器制造企业在全国市场的综合竞争力。以上具体业务计划如下：

（1）非晶合金片原材料制造专业化

非晶合金片材系非晶合金变压器的主要原材料，目前国内外供应的非晶合金片材规格多为 142mm、170mm、213mm 三种型号。国内企业需根据自身产品需求，在原有规格基础上自行分割加工，对原材料损耗较大，精度不易把控。

由于公司研制的立体卷铁芯非晶合金变压器铁芯对非晶合金片材的规格需求多样化，其需要规格范围在 13mm 至 210mm 之间多达 30 余种。因此公司计划在未来加大研发生产投入，引进国内外先进的非晶合金片材生产线，从源头上控制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解决产品产业化难题。

（2）非晶合金立体变压器生产规模化

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环保要求越来越高，节能减排成为当前不可逆转的主流趋势。电力行业作为核心产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根据相关政策，电力行业将以提升能效为目标，围绕配电变压器开发、生产、使用和回收等环节，加快推广、促进淘汰，逐步提升高效配电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全面提高配电变压器能效水平，推动配电变压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节能降耗。

非晶合金立体三角形变压器，作为新型变压器产品，更能符合电力行业节能环保要求的低功耗、低噪音等标准，适应国家环保要求的要求，将在未来电力行业发展过程中占重要地位。

目前，公司已具备量产非晶合金立体变压器技术储备及生产能力，未来公司将按既定的计划，改造公司生产流水线，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建立非晶合金立体三角形变压器生产线，届时公司将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量产非晶合金立体三角形变压器能力的企业。

（3）产品的多元化

公司已建立了“干式变压器生产线”、“油浸式变压器生产线”和“铁芯制造生产线”等多条产品生产线，能够满足电力领域中部分设备需求，从而为客户提供电力变压解决方案，这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但是，公司现有的平面卷铁芯非晶合金变压器产品主要应用于 10kV 的电网配电领域，由于平面卷铁芯非晶合金变压器存在耗材高、噪音大等诸多缺点，难以应用于更高电压的电力建设领域。所以公司加大研发，目前已基本掌握的非晶合金材料的立体三角形卷铁芯的生产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可保证生产出应用于 35kV 以上电压领域的电力变压器，进一步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此外，随着大功率电力电子变换技术实现，电力系统中的电压变换和能量传递的新型变压器——电子电力变压器也得到企业的持续关注，与传统电力变压器相比，电子电力变压器具有体积更小、重量更轻、空载损耗更小，它是集电子电力、电力系统、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以及自动控制理论等领域为一体的电力系统前沿产品。该类产品通过电力电子器件和电子电力技术，对能量进行转换控制，具备解决电力系统中诸多问题的能力，其应用前景十分广泛。

公司未来将扩大产品研发范围，依托公司研发技术优势，根据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下游行业的技术需求着手研发技术含量高、国产化率低的电子电力变压器领域，率先进入该新型领域。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动、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并对外代表公司执行事务。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9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二)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注册资本增减、注册地址变更、股权转让、章程修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地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44 名股东，除法人股东新三角之外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时所有股东均予出席，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述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公司现任 9 名董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投资者均参加了创立大会，对选举上述 9 名董事的议案予以审议并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均予以出席，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履行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进行运作，就注册资本变动、注册地址变更、公司名称变更、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但是，这些瑕疵并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通过前述完善的制度设计，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监督的作用。

董事会经过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遵循《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进行运作，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均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股东权利得到了有效保障。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杭州银行温州乐清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编号为162C1102014000551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华武电器与杭州银行签订的编号为162C110201400055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9月29日，华武电器在该保证项下与杭州银行的债务已结清。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起不再对华武电器的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3、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中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发生过上述重大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时未有实践运行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承诺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在减少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依据各项内控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 1、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项目应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公正性，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 4、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 5、在经营决策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安监、国土、房管、法院、仲裁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2015年12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同时公司也无大额资金被其占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响荣先生。除本公司外，刘响荣控制的企业有乐清市高科环保电子有限公司。

（1）高科环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响荣先生持有高科环保 6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环保电子元件、低压电器配件及模具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高科环保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环保电子元件、低压电器配件及模具等设备，与本公司业务并不具有相似性。因此，高科环保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监事的企业

（1）精华仪器仪表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吴道爱持有精华仪器仪表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其兄吴道建持有精华仪器仪表 50.00%股权，担任法定代表

人及执行董事。精华仪器仪表经营范围为电流表，电压表（发证产品需要持证生产），制造，加工，销售。

精华仪器仪表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流表，电压表等设备，与本公司业务并不具有相似性。因此，精华仪器仪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胜利仪表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响荣配偶的兄弟姐妹、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吴道爱及其兄长吴道建共同投资的企业，吴道爱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胜利仪表经营范围为电流表、电压器表、低压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胜利仪表主营业务为电流表，电压表的制造、销售，与本公司业务并不具有相似性。因此，胜利仪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宏特电气

本公司董事郑松强持有宏特电气 60.00%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宏特电气经营范围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稳压电源及配件、成套设备及配件、电子元件、电器及配件、塑料件、胶木件制造、加工、销售。

宏特电气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稳压电源壳体、起动箱壳体、成套框架壳体，未实际从事变压器的制造和生产，与本公司业务并不具有相似性。因此，宏特电气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 乐昌电子

本公司董事倪晓成持有乐昌电子 66.70%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乐昌电子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器配件、电子元件、塑料件、五金件制造、加工、销售。

乐昌电子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子线路板、漏电开关配件等设备，与本公司业务并不具有相似性。因此，乐昌电子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 威利坚

本公司董事倪晓成持有威利坚 35.00% 股权，与威利坚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晓

勇共同控制该企业，同时倪晓成担任其董事、董事会秘书。威利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电磁式脱扣器、漏电断路器、漏电断路器配件、光伏终端输配电设备、带过载漏电断路器制造、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威利坚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断路器、漏电断路器、电磁脱扣器等设备，与本公司业务并不具有相似性。因此，威利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6) 一南电气

本公司董事刘一南持有一南电气 70% 股权并担任一南电气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一南电气经营范围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成套柜体、绝缘子、电缆方式接头、穿刺线夹、电缆夹、接线盒制造、加工、销售。

一南电气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化工原材料、绝缘子、配电箱配件、线夹等产品，与本公司业务并不具有相似性。因此，一南电气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或禁业禁止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或禁业禁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原则、标准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刘响荣	董事长、总经理	201.00	4.02%	直接持股
			1,250.00	25.00%	通过新三角间接持股
	小计		1,451.00	29.02%	-
2	郑松强	董事	-	-	-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3	吴道爱	董事、副总经理	312.50	6.25%	直接持股
			214.50	4.29%	通过新三角间接持股
	小计		527.00	10.54%	-
4	郑锋	董事	328.00	6.56%	直接持股
			146.50	2.93%	通过新三角间接持股
	小计		474.50	9.49%	-
5	林琳	董事	225.50	4.51%	直接持股
			171.50	3.43%	通过新三角间接持股
	小计		397.00	7.94%	-
6	倪晓成	董事	169.50	3.39%	直接持股
			169.50	3.39%	通过新三角间接持股
	小计		339.00	6.78%	-
7	刘一南	董事	72.50	1.45%	直接持股
			73.00	1.46%	通过新三角间接持股
	小计		145.50	2.91%	-
8	张乐娟	董事、财务总监	25.00	0.50%	直接持股
			25.00	0.50%	通过新三角间接持股
	小计		50.00	1.00%	-
9	项继斌	董事	25.00	0.50%	直接持股
10	刘琼艳	董事郑锋之配偶、 董事会秘书	-	-	-
11	施彬彬	监事会主席	15.00	0.30%	直接持股
12	刘志栋	监事	-	-	-
13	施豪磊	职工代表监事	-	-	-
14	吴倍惠	董事吴道爱之女	100.00	2.00%	直接持股
15	郑振斌	董事郑松强之子	576.00	11.52%	直接持股
			400.00	8.00%	通过新三角间接持股
	小计		976.00	19.52%	-
16	郑鸥	董事郑松强之女	100.00	2.00%	直接持股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或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

(二) 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董事郑锋与董事会秘书刘琼艳为夫妻关系、监事刘志栋为董事长刘响荣妻子的弟弟、董事吴道爱与监事刘志栋为舅甥关系外，其余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刘响荣、郑松强、吴道爱、郑锋、林琳、倪晓成、刘一南、张乐娟、项继斌，监事施彬彬、刘志栋、施豪磊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响荣、林美清、李德强、徐金桂还与公司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书，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公司未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情况
1	刘响荣	董事长、总经理	新三角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高科环保	执行董事	关联方
2	郑松强	董事	宏特电气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3	吴道爱	董事、副总经理	胜利仪表	执行董事	关联方
			精华仪器仪表	监事	关联方
4	郑锋	董事	-	-	
5	林琳	董事	-	-	-

6	倪晓成	董事	威利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关联方
7	刘一南	董事	一南电气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海坦电气	监事	关联方
8	张乐娟	董事、财务总监	-	-	-
9	项继斌	董事	-	-	-
10	施彬彬	监事会主席	-	-	-
11	刘志栋	监事	-	-	-
12	施豪磊	职工代表监事	-	-	-
13	刘琼艳	董事会秘书	-	-	-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009年11月4日,有限公司设立时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刘响荣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响荣、吴道爱、郑松强、郑锋、林琳、倪晓成、刘一南、张乐娟和项继斌共9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响荣为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009年11月4日,有限公司设立时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吴道爱为公司监事;

2015年12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分别为施彬彬和刘志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施豪磊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施彬彬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11月4日,公司执行董事刘响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刘响荣为公司经理;

2015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刘响荣为董事长、总经理,聘任吴道爱为副总经理,聘任张乐娟为财务总监,聘任刘琼艳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 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 公司无子公司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 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9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2,804.95	1,235,044.47	6,295,752.88
交易性金额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3,788,291.90	
应收账款	44,684,591.59	33,526,017.88	20,553,557.74
预付款项	1,602,671.82	129,859.91	535,880.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32,629.92	8,360,920.43	22,216,894.09
存货	25,938,655.51	20,384,919.18	13,139,985.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2,000.00	362,000.00	311,400.30
其他流动资产		5,210,182.98	493,914.93
流动资产合计：	82,243,353.79	72,997,236.75	63,547,386.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05,183.78	8,856,698.53	6,923,133.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47,341.04	5,688,161.96	1,937,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3,833.33	1,417,8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425.62	952,175.55	1,503,95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0.00	96,000.00	54,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50,983.77	17,010,869.37	10,418,886.46
资产总计:	100,394,337.56	90,008,106.12	73,966,273.1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20,000,000.00	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应付账款	18,649,247.31	13,708,212.42	6,814,918.09
预收款项	718,962.40	1,811,309.98	135,094.27
应付职工薪酬	663,784.47	19,793.94	11,393.27
应交税费	436,108.46	844,515.31	810,521.64
应付利息	48,092.59	44,241.09	28,479.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005.86	7,017.36	16,17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196.52	1,408,564.7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615,397.61	37,843,654.85	26,816,58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1,498,837.51	
专项应付款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2,442.61	545,8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2,442.61	2,044,677.51	
负债合计:	45,107,840.22	39,888,332.36	26,816,581.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77.38	11,977.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74,519.96	107,796.38	-2,850,30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86,497.34	50,119,773.76	47,149,691.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86,497.34	50,119,773.76	47,149,69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394,337.56	90,008,106.12	73,966,273.16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362,434.80	66,576,421.61	48,415,366.70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 营业成本	56,300,641.30	52,465,202.53	38,374,593.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939.61	265,961.65	113,008.77
销售费用	2,656,924.25	2,993,666.50	1,443,432.89
管理费用	6,182,158.43	7,199,791.78	5,678,665.26
财务费用	1,469,209.21	1,068,463.69	697,943.37
资产减值损失	229,535.86	-347,534.49	20,012.35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4.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15,560.38	2,930,869.95	2,087,710.45
加：营业外收入	94,397.39	663,263.48	6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1,386.36	72,274.39	61,955.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48,571.41	3,521,859.04	2,085,754.98
减：所得税费用	1,181,847.83	551,777.02	268,593.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6,723.58	2,970,082.02	1,817,16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66,723.58	2,970,082.02	1,817,161.8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66,723.58	2,970,082.02	1,817,16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6,723.58	2,970,082.02	1,817,161.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6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6	0.0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10,173.95	57,376,121.51	98,377,29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0,849.93	15,482,176.07	12,052,35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61,023.88	72,858,297.58	110,429,65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60,910.68	52,015,887.20	60,573,98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4,740.84	9,154,051.44	7,264,80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8,686.52	2,308,589.02	1,806,73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98,446.54	19,549,327.03	14,841,38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62,784.58	83,027,854.69	84,486,91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760.70	-10,169,557.11	25,942,73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6,466.18	18,426,505.62	215,72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8,000.42	18,426,505.62	215,728.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9,670.00	6,483,162.70	6,234,83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2,884.62	13,848,88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9,670.00	21,416,047.32	20,083,72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8,330.42	-2,989,541.70	-19,867,999.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25,800,000.00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9,08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31,359,081.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8,80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8,456.89	1,591,402.28	1,126,473.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530.73	829,500.00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46,987.62	21,220,902.28	27,126,47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12.38	10,138,178.72	-3,126,473.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417.90	-3,020,920.09	2,948,26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832.79	3,295,752.88	347,489.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14.89	274,832.79	3,295,752.88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一方面是公司扩大产能，存货的备货量增加，一方面是扩大销售规模应收款项的增加。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314.00万元、

2,038.49万元、2,593.87万元,呈现出持续增加态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4年度增加非晶合金卷铁芯产品,两类产品部分材料不通用,公司增加备货种类,因此存货保留量增加,另一方面销售规模扩大,为主要客户常用产品备货增加,从而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55.36万元、3,352.60万元、4,468.46万元,呈现出持续增加态势。应收账款的形成,系由行业特性决定,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客户主要系大型国有集团企业,其内部付款管理较为严格,在实际款项支付中存在款项支付滞后情况,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核查公司银行明细账,了解了公司期后未经审计的销售情况、回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日期	含税销售额(万元)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与收入比
2015年10月	1,662.71	1,641.65	0.99
2015年11月	1,462.22	924.14	0.63
2015年12月	1,663.90	1,541.67	0.93
2016年1月	1,529.66	1,488.68	0.97
2016年2月	79.17	1,136.21	14.35
合计	6,397.66	6,732.35	1.05

公司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共计收到销售回款达6,732.35万,同期含税销售金额为6,397.66万元,销售回款占同期营业收入之比为1.05,与销售金额基本持平。

公司在股改审计后,更为注重对应收账款规模的控制,采取各种方法克服应收账款规模的增长,以此减少给公司现金流情况带来的不利影响,包括建立完善的催款制度、与客户维护良好的关系及时收款。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逐步稳定,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将由负转正,现金获取能力将大幅度改善。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9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977.38		107,796.38		50,119,77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1,977.38		107,796.38		50,119,77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66,723.58		5,166,723.58
(一) 净利润							5,166,723.58		5,166,723.5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977.38		5,274,519.96		55,286,497.34

2、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850,308.26		47,149,69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850,308.26		47,149,69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77.38		2,958,104.64		2,970,082.02
(一) 净利润							2,970,082.02		2,970,082.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1,977.38		-11,977.38		
1、提取盈余公积					11,977.38		-11,977.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977.38		107,796.38		50,119,773.76

3、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667,470.15		45,332,52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667,470.15		45,332,52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7,161.89		1,817,161.89
(一) 净利润							1,817,161.89		1,817,161.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850,308.26		47,149,691.7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制造完成交货并经验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一次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方法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变压器销售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制造完成交货并经验收后,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 一次确认销售收入。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

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20.00%	2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

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八)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合同权利
专利技术	10	预计使用年限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资产减值”。

(九)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

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六）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十八）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执行上述新颁布或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不需追溯调整，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和成本的具体确认方式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公司目前主要是销售变压器产品，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依据合同或协议的相关条款，公司在产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2、成本结转原则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定额成本分摊计入产品成本，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公司按产品品种归集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和比例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2,540,665.91	66,495,225.03	48,415,366.70
其他业务收入	821,768.89	81,196.58	
营业成本	56,300,641.30	52,465,202.53	38,374,593.6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原材料收入。

2、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大陆	72,540,665.91	55,561,049.30	66,495,225.03	52,465,202.53

续上表

单位：元

地区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大陆	48,415,366.70	38,374,593.61

3、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	-----------	--------

	主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收入	占比
立体卷铁芯				
油浸式变压器	51,489,693.26	70.98%	44,437,439.62	66.83%
干式变压器	4,360,937.36	6.01%	9,025,006.64	13.57%
箱式变压器	2,431,259.83	3.35%	3,021,230.77	4.54%
平面卷铁芯				
非晶合金变压器	13,948,300.75	19.23%	10,011,548.00	15.06%
其他				
变压器铁芯	310,474.71	0.43%		
配件				
合计	72,540,665.91	100.00%	66,495,225.03	1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收入	占比
立体卷铁芯		
油浸式变压器	39,927,344.33	82.47%
干式变压器	5,866,587.50	12.12%
箱式变压器	2,468,376.07	5.10%
平面卷铁芯		
非晶合金变压器		
其他		
变压器铁芯		
配件	153,058.80	0.32%
合计	48,415,366.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变压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中，立体卷铁芯变压器分为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压器，平面卷铁芯变压器主要为非晶合金变压器，其他相关产品主要为变压器铁芯、柜体和变压器配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变压器产品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8%、100.00%和 99.57%。报告期内，变压器的销售为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于 2014 年年底开始搬迁进入新厂房，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产能得到释放，产能提升带动销售收入增加；（2）公司产品的品牌在客户中的认可度不断提高，并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中标国家电网公司的项目越来越多，同时公司也在加紧投标南方电网项目的工作，市场份额不断扩大，销售规模相应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主要利润均来源于变压器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1-9 月		
	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立体卷铁芯			
油浸式变压器	51,489,693.26	38,869,086.40	24.51%
干式变压器	4,360,937.36	3,415,678.30	21.68%
箱式变压器	2,431,259.83	1,816,401.73	25.29%
平面卷铁芯			
非晶合金变压器	13,948,300.75	11,196,102.41	19.73%
其他			
变压器铁芯	310,474.71	263,780.46	15.04%
配件			
合计	72,540,665.91	55,561,049.30	23.41%

续上表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4 年度		
	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立体卷铁芯			

油浸式变压器	44,437,439.62	34,622,493.75	22.09%
干式变压器	9,025,006.64	7,299,168.76	19.12%
箱式变压器	3,021,230.77	2,289,249.48	24.23%
平面卷铁芯			
非晶合金变压器	10,011,548.00	8,254,290.55	17.55%
其他			
变压器铁芯			
配件			
合计	66,495,225.03	52,465,202.53	21.10%

续上表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3 年度		
	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立体卷铁芯			
油浸式变压器	39,927,344.33	31,801,407.89	20.35%
干式变压器	5,866,587.50	4,664,097.61	20.50%
箱式变压器	2,468,376.07	1,788,870.08	27.53%
平面卷铁芯			
非晶合金变压器			
其他			
变压器铁芯			
配件	153,058.80	120,218.03	21.47%
合计	48,415,366.70	38,374,593.61	20.74%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74%、21.10%、23.41%，两年一期的毛利率较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立体卷铁芯和平面卷铁芯变压器，公司立体卷铁芯毛利逐步上升系公司产品工艺逐步成熟，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成本下降，从而导致单位成本下降；非晶合金变压器为平面卷铁芯变压器，此产品属于过渡产品，毛利率与原有产品基本一致，公司目前已经

研发出三角立体非晶卷铁芯产品，此款产品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管理方法的日趋成熟，原材料的利用效率有所上升，同类型产品毛利率逐步上升。

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表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毛利率	2013 年度毛利率
同行业	三变科技（002112）	23.69%	24.85%
	置信电气（600517）	18.33%	21.12%
	苏变电气（832068）	20.83%	19.32%
	平均毛利率	20.95%	21.76%
金三角		21.20%	20.74%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接近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系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管理方法的日趋成熟，原材料的利用效率提高，公司毛利率逐接近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2、营业成本的构成

(1)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

单位：元

报告期间	成本明细	金额	占当期成本比重
2015 年 1-9 月	直接材料（含外购商品）	46,651,213.10	83.97%
	直接人工	3,986,331.82	7.17%
	制造费用	4,923,504.38	8.8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5,561,049.30	100.00%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含外购商品）	42,599,543.38	81.20%
	直接人工	5,232,429.87	9.97%
	制造费用	4,633,229.28	8.8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2,465,202.53	100.00%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含外购商品）	30,537,631.70	79.58%
	直接人工	3,964,313.48	10.33%
	制造费用	3,872,648.43	10.0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8,374,593.61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支出占比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人均产出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制造车间的折旧、无法直接分摊到产品的人工成本以及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四) 主要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73,362,434.80	100.00%	66,576,421.61	100.00%
营业成本	56,300,641.30	76.74%	52,465,202.53	78.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939.61	0.29%	265,961.65	0.40%
销售费用	2,656,924.25	3.62%	2,993,666.50	4.50%
管理费用	6,182,158.43	8.43%	7,199,791.78	10.81%
财务费用	1,469,209.21	2.00%	1,068,463.69	1.60%
资产减值损失	229,535.86	0.31%	-347,534.49	-0.52%
净利润	5,166,723.58	7.04%	2,970,082.02	4.4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48,415,366.70	100.00%
营业成本	38,374,593.61	79.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008.77	0.23%
销售费用	1,443,432.89	2.98%
管理费用	5,678,665.26	11.73%
财务费用	697,943.37	1.44%
资产减值损失	20,012.35	0.04%
净利润	1,817,161.89	3.75%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64,393.90	370,530.65	256,156.35
运费	604,489.27	479,008.55	357,324.25
差旅费	402,700.68	416,681.20	176,079.70
广告费	178,700.00	144,141.62	100,121.08
标书费/中标费	1,006,640.40	1,583,304.48	553,751.51
合 计	2,656,924.25	2,993,666.50	1,443,432.89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2.98%、4.50%和3.62%，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包括差旅费、运输费、人员工资、广告费和标书费等，中标费主要系公司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投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如公司中标需要支付招标单位一定费用，用于弥补其开销。而标书费主要为公司制作投标文件，投标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各省级电力公司、部分市级供电公司，一般订单的获取都要经过招投标程序，因此相关费用的发生不可避免。

公司销售费用变动主要原因为标书费用的变动，由于公司2014年搬迁厂房，产能释放，扩宽业务渠道，加大销售力度，投标数量增多，导致标书费用、销售人员差旅费增加。销售收入一般会滞后于投标、中标过程，2014年投标量增加，2015年销售收入也相应增长。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887,075.95	1,757,027.47	1,285,091.28
研发费用	2,938,753.20	3,482,281.77	2,908,902.23
折旧及摊销	392,396.34	456,638.09	347,210.13
办公费	253,321.95	167,247.38	209,236.74
差旅费	30,955.95	65,676.25	122,541.40
业务招待费	429,693.80	317,370.10	362,680.00

检验费	159,907.16	358,013.92	309,266.15
咨询服务费	734,596.88	489,522.85	59,888.80
其他费用	355,457.2	106,013.95	73,848.53
合 计	6,182,158.43	7,199,791.78	5,678,665.2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73%、10.81%和 8.4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差旅费、薪酬、折旧费和办公费等费用构成，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收入的规模扩大，管理费用发生额增大，由于折旧摊销等费用相对固定，因此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逐步下降，咨询服务费 2015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准备登陆新三板发生的相关中介机构辅导费用和聘请浙江嘉鸿企业管理研究所提供咨询服务产生费用较多所致。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414,633.38	1,772,869.66	1,141,391.32
减：利息收入	13,382.19	797,787.24	483,877.18
手续费及其他	67,958.02	93,381.27	40,429.23
合 计	1,469,209.21	1,068,463.69	697,943.3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44%、1.60%和 2.00%。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370,520.32 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累计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金额较多所致。同时利息收入中，2014 年发生额为 797,787.24 元，2013 年发生额为 483,877.18 元，发生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向非关联单位乐清市前州电瓷电器厂拆出 1,700.00 万元资金，公司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向其收取了资金使用费，计入了利息收入。

4、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占同期营

业收入的 0.04%、-0.52% 和 0.31%。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34.75 万元和 22.95 万元，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波动所致。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贴	94,397.39	663,263.48	60,000.00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投资收益	1,534.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44,205.62	215,728.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6		-20,000.00
合计	95,904.47	1,407,469.10	255,728.18
所得税影响数	14,385.67	351,867.27	63,932.04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损益净额	81,518.80	1,055,601.83	191,796.14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	17%	17%	17%

	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2%	2%	2%
水利建设基金	按营业收入的 0.1% 计缴	0.10%	0.10%	0.10%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5 年拟认定 1493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浙高企认〔2015〕1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故公司 2015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项目结题款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项目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补贴	53,397.39	65,263.48		与资产相关
知识产权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装备制造领域首台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奖励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创新型企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权质押融资补助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化标准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397.39	663,263.48	60,000.00	-

五、报告期的现金流量情况

(一) 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41,000.00	598,000.00	60,000.00
利息收入	13,382.19	53,581.62	268,149.00
招投标保证金	14,125,986.06	14,825,561.09	11,721,726.67
保函保证金	960,211.68	-	-
其他	10,270.00	5,033.36	2,484.01
合计	15,150,849.93	15,482,176.07	12,052,359.6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费用类	3,804,582.75	3,758,617.60	2,099,074.85
招投标保证金	20,815,473.73	14,830,497.75	12,742,312.00
保函保证金	878,390.06	960,211.68	-
合计	25,498,446.54	19,549,327.03	14,841,386.85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5,966,466.18	17,744,205.62	215,728.18
理财产品	5,000,000.00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682,300.00	-
合计	10,966,466.18	18,426,505.62	215,728.18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往来款	-	9,932,884.62	13,848,889.54
理财产品	-	5,000,000.00	-
合计	-	14,932,884.62	13,848,889.54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融资租赁款	-	2,559,081.00	-
票据保证金	-	3,000,000.00	-
合计	-	5,559,081.00	-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融资租赁款	2,308,530.73	829,500.00	-
往来款	-	-	6,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	-	3,000,000.00
合计	2,308,530.73	829,500.00	9,000,000.00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66,723.58	2,970,082.02	1,817,161.89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9,535.86	-347,534.49	20,012.35
固定资产折旧	1,023,690.09	1,019,898.66	531,921.40
无形资产摊销	240,820.92	304,063.04	2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4,000.00	341,566.97	339,709.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4,633.38	1,772,869.66	1,141,391.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749.93	551,777.02	268,59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53,736.33	-7,244,933.21	-3,901,871.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84,900.97	-15,839,094.20	37,189,856.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47,257.08	6,301,747.42	-11,714,037.6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760.70	-10,169,557.11	25,942,736.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414.89	274,832.79	3,295,752.8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4,832.79	3,295,752.88	347,489.9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417.90	-3,020,920.09	2,948,262.96

8、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34,414.89	274,832.79	3,295,752.88
其中：库存现金	36,173.95	60,192.93	60,377.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240.94	214,639.86	3,235,375.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14.89	274,832.79	3,295,752.88

六、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6,173.95	60,192.93	60,377.85
银行存款	98,240.94	214,639.86	3,235,375.03
其他货币资金	878,390.06	960,211.68	3,000,000.00
合计	1,012,804.95	1,235,044.47	6,295,752.8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878,390.06	960,211.68	
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0
合计	878,390.06	960,211.68	3,000,000.00

公司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余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2013年12月31日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存在300万元承兑汇票保证金；（2）2013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323.54万元，而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银行存款余额均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3）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函保证金发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取客户货款时应客户要求或公司投标时应招标单位要求开具保函所致。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3,788,291.90	
合计	200,000.00	3,788,291.90	

2、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16,600.00		6,345,384.86			
合计	3,216,600.00		6,345,384.86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0、3,788,291.90元及200,000.00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部分客户货款结算采用票据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应收票据质押的

情况，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有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单位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47,618,279.57	36,165,617.87	22,874,777.81
坏账准备金额	2,933,687.98	2,639,599.99	2,321,220.07
应收账款净额	44,684,591.59	33,526,017.88	20,553,557.74
营业收入	73,362,434.80	66,576,421.61	48,415,366.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60.91%	50.36%	42.45%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553,557.74 元、33,526,017.88 元和 44,684,591.5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45%、50.36%和 60.91%，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业务拓展，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组合 1						
组合 2	47,618,279.57	2,933,687.98	36,165,617.87	2,639,599.99	22,874,777.81	2,321,220.07
组合 3						
合计	47,618,279.57	2,933,687.98	36,165,617.87	2,639,599.99	22,874,777.81	2,321,220.07

应收账款组合说明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应收款项”。其中，

组合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9月30日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按账龄计提				
1年以内(含1年)	5.00%	45,382,783.93	2,269,139.20	43,113,644.73
1-2年(含2年)	20.00%	1,597,675.12	319,535.02	1,278,140.10
2-3年(含3年)	50.00%	585,613.53	292,806.77	292,806.76
3年以上	100.00%	52,206.99	52,206.99	-
小计		47,618,279.57	2,933,687.98	44,684,591.59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5.00%	32,254,301.50	1,612,715.08	30,641,586.42
1-2年(含2年)	20.00%	3,095,910.91	619,182.18	2,476,728.73
2-3年(含3年)	50.00%	815,405.46	407,702.73	407,702.73
3年以上	100.00%	-	-	-
小计		36,165,617.87	2,639,599.99	33,526,017.88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5.00%	15,213,610.31	760,680.52	14,452,929.79
1-2年(含2年)	20.00%	7,566,814.00	1,513,362.80	6,053,451.20
2-3年(含3年)	50.00%	94,353.50	47,176.75	47,176.75
3-4年以上	100.00%	-	-	-
小计		22,874,777.81	2,321,220.07	20,553,557.74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系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所

制定。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在两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9.59%、97.75%、98.66%，1 年以内账龄的款项主要形成原因为变压器发货和付款的时间差，1-2 年账龄的款项主要形成原因为变压器质量按照合同约定预留的质保金，符合行业特点；2 年以上账龄的款项主要形成原因为未收回的尾款，占应收账款的整体比例较低，同时公司对其制定了较为保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因此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1)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疆南供电公司	9,253,042.20	1 年以内	19.43%
2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5,062,508.10	1 年以内	10.63%
3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4,973,763.60	1 年以内	10.45%
4	国网河北雄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219,499.99	1 年以内	6.76%
5	国网冀北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3,001,152.00	1 年以内	6.30%
合计		25,509,965.89		53.57%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6,247,842.16	1 年以内、1-2 年[注]	17.28%
2	国网新疆阿克苏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349,189.12	1 年以内	9.26%
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3,795,119.93	1 年以内	10.49%
4	国网冀北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3,001,152.00	1 年以内	8.30%
5	南康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812,511.60	1 年以内	5.01%
合计		18,205,814.81		50.34%

注：1 年以内金额为 5,390,519.80 元，1-2 年金额为 857,322.36 元。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4,495,059.51	1年以内	19.65%
2	邢台供电公司	2,482,129.51	1-2年	10.85%
3	邯郸供电公司	2,236,606.74	1-2年	9.78%
4	都昌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411,512.98	1年以内	6.17%
5	武宁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367,841.46	1年以内	5.98%
合计		11,993,150.20		52.43%

4、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2015年9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占余额的比例
按账龄计提				
1年以内(含1年)	1,602,671.82		1,602,671.82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02,671.82		1,602,671.8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占余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6,247.91		116,247.91	89.52%
1-2年(含2年)	11,143.00		11,143.00	8.58%

2-3年(含3年)	2,469.00		2,469.00	1.90%
3年以上				
合计:	129,859.91		129,859.91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占余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1,919.29		521,919.29	97.39%
1-2年(含2年)	13,109.00		13,109.00	2.45%
2-3年(含3年)	852.50		852.50	0.16%
3年以上				
合计:	535,880.79		535,880.79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款。2年以上账龄的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零星采购款,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

2、主要预付账款单位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1	浙江宏特电气有限公司	598,995.00	1年以内	37.38%
2	乐清市金穗电气有限公司	447,286.50	1年以内	27.91%
3	上海舜志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30,000.00	1年以内	20.59%
4	东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6.24%
5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44,906.80	1年以内	2.80%
	合计	1,521,188.30		94.92%

预付宏特电气的款项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4年底主要经营场所由乐清市南塘镇变更至乐清市柳市镇沙湖工业区,而办公场地、仓储厂房均向宏特电气租赁,并与之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其预付房屋租赁费所致。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
----	------	----	----	-------

				余额比例
1	江苏恒孚润滑油有限公司	42,872.81	1年以内	33.01%
2	温州正泰玉英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37,093.24	1年以内	28.56%
3	辽宁金立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28,100.00	1年以内	21.64%
4	江西省嘉通物流有限公司	9,500.00	1-2年	7.32%
5	高盛电气有限公司	3,800.00	1年以内	2.93%
合计		121,366.05		93.4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1	上海泽苍实业有限公司	145,180.70	1年以内	27.09%
2	广东海鸿变压器有限公司	77,550.00	1年以内	14.47%
3	辽宁金立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73,600.00	1年以内	13.73%
4	湖北江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9,385.00	1年以内	9.22%
5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38,112.57	1年以内	7.11%
合计		383,828.27		71.63%

3、关联方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 元

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组合 1						

组合 2	8,771,473.60	438,843.68	8,864,316.24	503,395.81	23,386,204.31	1,169,310.22
组合 3						
合计	8,771,473.60	438,843.68	8,864,316.24	503,395.81	23,386,204.31	1,169,310.22

其他应收款组合说明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应收款项”。其中，

组合 1：单项金额虽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1）组合 2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8,763,261.60	438,163.08	8,325,098.52
1-2 年(含 2 年)	20.00%	-	-	-
2-3 年(含 3 年)	50.00%	600.00	300.00	300.00
3 年以上	100.00%	-	-	-
合计		8,771,473.60	438,843.68	8,332,629.9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8,463,116.24	423,155.81	8,039,960.43
1-2 年(含 2 年)	20.00%	401,200.00	80,240.00	320,96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	-	-
3 年以上	100.00%	-	-	-
合计		8,864,316.24	503,395.81	8,360,920.43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5.00%	23,386,204.31	1,169,310.22	22,216,894.09
1-2年(含2年)	20.00%	-	-	-
2-3年(含3年)	50.00%	-	-	-
3年以上	100.00%	-	-	-
合计		23,386,204.31	1,169,310.22	22,216,894.09

3、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1) 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1	湖北正信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13.68%
2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27,706.00	1年以内	12.85%
3	北京京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940,600.00	1年以内	10.72%
4	浙江浙电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20,000.00	1年以内	9.35%
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服务中心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6.84%
合计			4,688,306.00		53.44%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1	吴道爱	暂借款	4,466,466.18	1年以内	50.39%
2	乐清市胜利仪表有限公司	暂借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16.92%
3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	1年以内	7.90%
4	浙江浙电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4,000.00	1年以内	6.14%
5	北京京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600.00	1-2年	4.52%

合计	7,611,066.18		85.86%
----	--------------	--	--------

(3)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乐清市前州电瓷电器厂	往来款	17,000,000.00	1年以内	72.69%
2	吴道爱	暂借款	2,733,581.56	1年以内	11.69%
3	靖江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1,689,000.00	1年以内	7.22%
4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土地投标保证金	710,000.00	1年以内	3.04%
5	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4,971.54	1年以内	2.07%
合计			22,617,553.10		96.7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投标保证金和备用金等。2013年末、2014年末个人暂借款余额较大, 2015年度开始逐步规范, 截至申报基准日, 无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同时公司管理层表示, 公司目前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日后将要求公司人员借款需求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定的制度进行执行。

3、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六) 存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0,229,183.17	39.44%	7,938,965.04	38.95%	4,853,613.83	36.94%
在产品	2,994,529.60	11.54%	1,976,250.32	9.69%	1,225,604.14	9.33%

库存商品	12,497,749.22	48.18%	9,818,000.94	48.16%	6,264,521.03	47.68%
发出商品	217,193.52	0.84%	651,702.88	3.20%	796,246.97	6.06%
合计	25,938,655.51	100.00%	20,384,919.18	100.00%	13,139,985.9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变压器所需的矽钢片、铜线、铁芯、油箱等；库存商品主要是成品变压器；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系月末发出客户未签收的变压器。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 7,244,933.21 元，增长比例为 55.10%，主要系 2013 年末的主要产品为立体三角卷铁芯产品，14 年增加非晶平面卷铁芯产品，两类产品部分材料不通用，因此存货保留量增加；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 5,553,736.33 元，增长比例为 27.24%，主要系 2015 年 1-9 月销售规模扩大，为主要客户常用产品备货所致。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存货期末结构与公司业务情况相适应。

公司对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较为科学、合理。公司对存货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包括入库验收、生产结转、出库交接、盘点、职责分离等。报告期内，公司仓库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未出现大额货损、盘亏等情形。

公司经分析后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类别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存货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事项。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472,000.00	362,000.00	311,400.30
合计	472,000.00	362,000.00	311,400.30

（八）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理财产品		5,000,000.00	
预缴所得税	-	210,182.98	493,914.93
合计	-	5,210,182.98	493,914.93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和公司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充裕，为提高资金的利用率，购买了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而且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之前均已收回。

（九）固定资产

1、2015 年 1-9 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442,148.55	294,335.64	91,938.77	10,828,422.96
（2）本期增加金额	2,364,212.43	339,382.91	68,580.00	2,772,175.34
—购置	2,364,212.43	339,382.91	68,580.00	2,772,175.34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806,360.98	633,718.55	160,518.77	13,600,598.30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814,884.33	87,461.04	69,379.06	1,971,724.43
（2）本期增加金额	961,438.60	49,409.25	12,842.24	1,023,690.09
—计提	961,438.60	49,409.25	12,842.24	1,023,690.0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776,322.93	136,870.29	82,221.30	2,995,414.52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30,038.05	496,848.26	78,297.47	10,605,183.78
(2) 年初账面价值	8,627,264.22	206,874.60	22,559.71	8,856,698.53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10,605,183.78 元, 比 2014 年期末账面余额 8,856,698.53 元增加 1,748,485.25 元, 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产能, 业务需要购入真空退火炉、空压机等机器设备 2,364,212.43 元。

2、2014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7,488,685.25	294,335.64	91,938.77	7,874,959.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953,463.30			2,953,463.30
—购置	2,953,463.30			2,953,463.30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442,148.55	294,335.64	91,938.77	10,828,422.96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855,684.79	43,076.28	53,064.70	951,825.77
(2) 本期增加金额	959,199.54	44,384.76	16,314.36	1,019,898.66
—计提	959,199.54	44,384.76	16,314.36	1,019,898.6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814,884.33	87,461.04	69,379.06	1,971,724.43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27,264.22	206,874.60	22,559.71	8,856,698.53
(2) 年初账面价值	6,633,000.46	251,259.36	38,874.07	6,923,133.89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8,856,698.53 元,较 2013 年期末账面余额 6,223,631.39 元增加 1,933,564.64 元,主要系公司搬迁厂房,扩大产能,投入使用新设备较多所致。

3、2013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924,538.88	243,310.00	85,538.77	3,253,38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4,564,146.37	51,025.64	6,400.00	4,621,572.01
—购置	4,564,146.37	51,025.64	6,400.00	4,621,572.01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488,685.25	294,335.64	91,938.77	7,874,959.66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81,147.26	1,923.16	36,833.95	419,904.37
(2) 本期增加金额	474,537.53	41,153.12	16,230.75	531,921.40
—计提	474,537.53	41,153.12	16,230.75	531,921.4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55,684.79	43,076.28	53,064.70	951,825.77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33,000.46	251,259.36	38,874.07	6,923,133.89
(2) 年初账面价值	2,543,391.62	241,386.84	48,704.82	2,833,483.28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6,923,133.89 元,较 2013 年期末账面余额 2,833,483.28 元增加 4,089,650.61 元,主要系公司产品试制成功,开始大规模生产,投入生产线采购较多设备所致。

4、固定资产减值或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未进行抵押”。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变动情况

(1) 2015 年 1-9 月,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1、账面原值合计	6,554,725.00			6,554,725.00
土地使用权	4,054,725.00			4,054,725.00
知识产权	2,500,000.00			2,500,0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866,563.04	240,820.92		1,107,383.96
土地使用权	54,063.04	60,820.92		114,883.96
知识产权	812,500.00	180,000.00		992,500.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88,161.96			5,447,341.04
土地使用权	4,000,661.96			3,939,841.04
知识产权	1,687,500.00			1,507,500.00

(2) 2014 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2,500,000.00	4,054,725.00		6,554,725.00
土地使用权		4,054,725.00		4,054,725.00
知识产权	2,500,000.00			2,500,0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562,500.00	304,063.04		866,563.04
土地使用权		54,063.04		54,063.04
知识产权	562,500.00	250,000.00		812,500.00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37,500.00			5,688,161.96
土地使用权	-			4,000,661.96
知识产权	1,937,500.00			1,687,500.00

(3) 2013 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土地使用权				
知识产权	2,500,000.00			2,500,0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312,500.00	250,000.00		562,500.00
土地使用权				
知识产权	312,500.00	250,000.00		562,500.00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87,500.00			1,937,500.00
土地使用权				
知识产权	2,187,500.00			1,937,500.00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一段。

该知识产权会计处理情况如下所述：

①**账面原值**：根据无锡中证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报告书（锡中评报字(2011)第 167 号），股东的知识产权评估为 290 万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该知识产权折价以 250 万元实缴出资，并经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

报告（乐永会验[2011]第 421 号）审验，公司以 250 万计入无形资产。

②摊销方法：因该知识产权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因此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③开始摊销时点及摊销期限：开始摊销时点为该项知识产权正式以专利投资入股时，摊销期限为开始摊销时点至专利证上注明的该专利到期日为止。

④根据上述方法，申报期内该项知识产权每年摊销金额均为 25 万元。

⑤公司已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136 号），该评估报告对于该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未发现减值情况存在。

2、无形资产减值或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一段。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1）2015 年 1-9 月，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房屋装修	1,417,833.33	550,000.00	354,000.00	110,000.00	1,503,833.33
合计	1,417,833.33	550,000.00	354,000.00	110,000.00	1,503,833.33

（2）2014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房屋装修		1,810,000.00	341,566.97	50,599.70	1,417,833.33
合计		1,810,000.00	341,566.97	50,599.70	1,417,833.33

(2) 2013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	311,400.30		339,709.42	-28,309.12	-
合计	311,400.30		339,709.42	-28,309.12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装修费用。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05,879.75	3,372,531.66	785,748.95	3,142,995.80	872,632.58	3,490,530.29
可抵扣亏损			12,167.47	48,669.89	631,319.99	2,525,279.97
资产相关补助递延收益	84,545.87	563,639.13	154,259.13	617,036.52		
合计	590,425.62	3,936,170.79	952,175.55	3,808,702.21	1,503,952.57	6,015,810.26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4,200.00	96,000.00	54,300.00
合计	4,200.00	96,000.00	54,300.00

七、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340,000.00	15,000,000.00	13,000,000.00
抵押借款	3,66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20,000,000.00	13,0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3,000,000.00元，包括公司自2013年1月向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借入的1笔2,000,000.00元短期借款；公司自2013年10月向招商银行温州分行乐清支行借入的1笔6,000,000.00元短期借款；公司自2013年8月至9月期间向华夏银行温州柳市支行借入的2笔总额为5,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元，包括公司自2014年1月至10月期间向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借入的共计2笔总额为10,000,000.00元短期借款；公司自2014年11月向招商银行温州分行乐清支行借入的2笔总额为5,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公司于2014年9月向华夏银行温州柳市支行借入的2笔总额为5,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

2015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4,000,000.00元，包括2014年5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期限为一年，编号为2014年授字第781006号的《授信协议》，协议规定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5,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合同下公司自2014年11月向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借入的共计2笔总额为5,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公司自2015年1月至9月向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借入的共计5笔总额为14,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公司自2015年9月向华夏银行温州柳市支行借入的共计2笔总额为5,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材料采购支付货款及用于支付投标保证金。

(二)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2013年度公司为了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向银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票据，公司在开具承兑汇票后即转让回本公司用于真实的业务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1	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2013.5.8	2013.11.08	500.00	已到期解付
2	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2013.11.20	2014.5.20	600.00	已到期解付
3	江山市金山虎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2013.6.9	2013.11.9	500.00	已到期解付
4	乐清市前州电瓷电器厂	2013.2.26	2013.8.26	400.00	已到期解付
	合计	—	—	2,000.00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应付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按期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未产生逾期应付票据，公司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作出承诺，按期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响荣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刘响荣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刘响荣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2014年5月20日至今，公司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2015年12月,出票行华夏银行温州柳市支行和浙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出具证明,“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金三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我行之间因票据业务所产生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清偿完毕,不存在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未对我行作出任何票据欺诈行为,未因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等票据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我行不会对金三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票据行为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采取任何法律行动。”且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出具说明“虽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要求,但鉴于金三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取上述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更多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且金三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及时偿还了承兑汇票的贴现借款并履行了与票据付款相关的各项义务,并已自动纠正了上述错误,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支行不会因此对金三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前述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进行处罚”。

鉴于:(1)公司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与《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不符,该行为不规范,但上述融资票据均已履行完毕,相应融资款项皆已归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响荣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刘响荣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刘响荣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3)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行为遭受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510,050.96	13,313,399.68	6,614,379.13
1-2年(含2年)	21,806.95	213,523.77	82,102.50
2-3年(含3年)	-	62,852.50	118,436.46
3年以上	117,389.40	118,436.47	-
合计	18,649,247.31	13,708,212.42	6,814,918.09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配件时，供应商会给予公司一定账期，定期与公司结算。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3,708,212.42元，较2013年增加6,814,918.09元，增长幅度为101.15%，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销售额为66,420,795.73元，较2013年销售额49,416,221.40元增长了17,004,574.33元，增长幅度为34.41%，导致采购量大幅度提高，变动趋势一致。

2、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分析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201,615.62	1年以内	17.17%
2	乐清市前州电磁电器厂	材料款	2,198,815.86	1年以内	11.79%
3	红旗集团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23,710.00	1年以内	9.78%
4	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86,911.39	1年以内	6.36%
5	乐清市万兴变压器元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932,822.90	1年以内	5.00%
	合计	—	9,343,875.77	—	50.1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	----	-----------

1	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35,359.59	1年以内	17.04%
2	黄瑞和	装修款	1,810,000.00	1年以内	13.20%
3	红旗集团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73,438.38	1年以内	12.94%
4	江苏悦孚油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36,409.01	1年以内	9.75%
5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944,655.62	1年以内、 1-2年[注]	6.89%
合计			8,199,862.60		59.82%

注：1年以内 736,604.05 元；1-2年 208,051.57 元。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10,055.00	1年以内	33.90%
2	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78,024.35	1年以内	23.16%
3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68,825.44	1年以内	20.09%
4	温州广兴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326,150.19	1年以内	4.79%
5	江苏恒孚润滑油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0,361.19	1年以内	3.67%
合计			5,833,416.17		85.6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较为集中，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0.00% 以上。

3、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16,962.40	1,811,309.98	120,094.27
1-2年(含2年)	2,000.00	-	15,000.00
合计	718,962.40	1,811,309.98	135,094.27

公司一般要求对新客户预收货款，长期合作的客户一般不会预收货款，根据上表数据，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2014年度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拓展业务，新增客户较多导致2014年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主要客户预收账款分析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广西南宝特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573,759.60	1年以内	79.80%
2	万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9,728.80	1年以内	12.48%
3	浙江大明电器有限公司	24,500.00	1年以内	3.41%
4	河南中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4,000.00	1年以内	3.34%
5	衡阳市新鑫电力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3,001.00	1年以内	0.42%
合计		714,989.40	—	99.45%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塔城供电公司	796,920.00	1年以内	44.00%
2	遵义市京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0,000.00	1年以内	29.81%
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331,999.79	1年以内	18.33%
4	国网江西龙南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52,114.19	1年以内	2.88%
5	河南中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2.76%
合计		1,771,033.98	—	97.7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 总额比例
1	江西瑞昌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08,094.27	1 年以内	80.01%
2	巴彦淖尔市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0	1-2 年	11.10%
3	南通振寰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1 年以内	8.88%
合计		135,094.27	—	100.00%

3、关联方预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短期薪酬	12,670.74	6,280,109.63	5,658,539.19	634,241.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23.20	108,247.65	85,827.56	29,543.29
合计:	19,793.94	6,388,357.28	5,744,366.75	663,784.47

单位: 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5,338.17	9,063,594.06	9,056,261.49	12,670.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55.10	104,422.05	103,353.95	7,123.20
合计:	11,393.27	9,168,016.11	9,159,615.44	19,793.94

单位: 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370,708.84	6,759,349.86	7,124,720.53	5,338.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52.03	89,657.47	86,754.40	6,055.10
合计:	373,860.87	6,849,007.33	7,211,474.93	11,393.27

2、短期薪酬情况

(1) 2015年9月30日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152,916.00	5,541,999.00	610,917.00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12,670.74	101,505.63	90,852.19	23,324.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30.74	70,537.95	55,566.63	19,002.06
工伤保险费	4,800.00	24,729.16	26,504.16	3,025.00
生育保险费	3,840.00	6,238.52	8,781.40	1,297.12
(4) 住房公积金	-	25,688.00	25,688.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2,670.74	6,280,109.63	5,658,539.19	634,241.18

(2) 2014年12月31日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464,610.00	8,464,610.00	-
(2) 职工福利费	-	509,111.47	509,111.47	-
(3) 社会保险费	5,338.17	58,946.28	51,613.71	12,670.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14.45	36,088.53	35,772.24	4,030.74
工伤保险费	1,335.00	16,429.39	12,964.39	4,800.00
生育保险费	288.72	6,428.36	2,877.08	3,840.00
(4) 住房公积金	-	30,926.31	30,926.31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5,338.17	9,063,594.06	9,056,261.49	12,670.74

(3) 2013年12月31日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8,182.00	6,132,436.75	6,500,618.75	-
(2) 职工福利费	-	539,511.00	539,511.00	-

(3) 社会保险费	2,526.84	37,256.11	34,444.78	5,338.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3.41	26,136.15	24,155.11	3,714.45
工伤保险费	679.06	9,184.36	8,528.42	1,335.00
生育保险费	114.37	1,935.60	1,761.25	288.72
(4) 住房公积金	-	50,146.00	50,146.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370,708.84	6,759,349.86	7,124,720.53	5,338.1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基本养老保险	6,321.84	98,884.23	78,094.88	27,111.19
失业保险费	801.36	9,363.42	7,732.68	2,432.10
合计	7,123.20	108,247.65	85,827.56	29,543.29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333.30	97,223.49	96,234.95	6,321.84
失业保险费	721.80	7,198.56	7,119.00	801.36
合计	6,055.10	104,422.05	103,353.95	7,123.20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866.11	84,818.51	82,351.32	5,333.30
失业保险费	285.92	4,838.96	4,403.08	721.80
合计	3,152.03	89,657.47	86,754.40	6,055.10

(六) 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7,727.56	758,163.07	773,799.44
企业所得税	139,998.1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96.31	30,495.90	11,219.55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12,897.79	18,297.54	6,731.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98.52	12,198.36	4,487.82
印花税	2,649.73	2,571.57	1,504.47
水利建设基金	11,040.53	10,714.87	6,268.63
个人所得税	11,699.91	12,074.00	6,510.00
合计	436,108.46	844,515.31	810,521.64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48,092.59	44,241.09	28,479.45
合计	48,092.59	44,241.09	28,479.45

(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	28,005.86	7,017.36	16,174.70
合计	28,005.86	7,017.36	16,174.7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8,005.86元，“其他”主要为应付标书费和需代付的社保等。

2、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分析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社保	社保	19,934.68	1年以内	71.18%
2	辽宁省电力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标书费	8,071.18	1年以内	28.82%

合计		28,005.86	—	100.00%
----	--	-----------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社保	社保	4,217.36	1 年以内	60.10%
2	湖南湘南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标书费	2,800.00	1 年以内	39.90%
合计			7,017.36	—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费	12,000.00	1 年以内	74.19%
2	社保	社保	4,174.70	1 年以内	25.81%
合计			16,174.70	—	100.00%

3、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	1,337,368.23	-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71,196.52	71,196.52	-
合计	71,196.52	1,408,564.75	-

公司 2014 年 6 月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将公司资产出售后回租,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本金金额为 3,161,20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324,994.26 元，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2,836,205.74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本金金额为 1,564,500.00，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227,131.77 元，合计 1,337,368.23 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剩余 1,498,837.51 元计入“长期应付款”。15 年 9 月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前解除合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0。

(十)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	1,498,837.51	-
合计	-	1,498,837.51	-

(十一) 递延收益

(1) 2015 年 1-9 月，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9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45,840.00	-	53,397.39	-	492,442.6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45,840.00	-	53,397.39	-	492,442.61	

(2) 2014 年度，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682,300.00	65,263.48	-71,196.52	545,84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682,300.00	65,263.48	-71,196.52	545,840.00	-

说明：2014 年度其他变动-71,196.52 元，为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196.52 元。

根据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编号为乐财企[2013]33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乐清市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68.23 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上报的“年产 10,000 台油浸式变压器技术”技改项目的补贴，因此其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因该项目购进的设备

折旧年限为 10 年，开始计提折旧日期为 2013 年 9 月，而公司收到该补助时间为 2014 年 1 月，因此相应资产剩余折旧时间为 115 个月，该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 115 个月内进行摊销。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1,977.38	11,977.38	-
未分配利润	5,274,519.96	107,796.38	-2,850,30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86,497.34	50,119,773.76	47,149,691.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55,286,497.34	50,119,773.76	47,149,691.74

1、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盈余公积

本公司盈余公积按照公司当年弥补亏损后的净利润 10%提取。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796.38	-2,850,308.26	-4,667,470.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66,723.58	2,970,082.02	1,817,161.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77.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74,519.96	107,796.38	-2,850,308.26
---------	--------------	------------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 关联方关系

1、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新三角	49.00%	控股股东
刘响荣	通过新三角间接控制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郑振斌	直接持有 11.52%，通过新三角间接持有 8.00%，合计持有 19.52%。	股东
吴道爱	直接持有 6.25%，通过新三角间接持有 4.29%，合计持有 10.54%。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郑锋	直接持有 6.56%，通过新三角间接持有 2.93%，合计持有 9.49%。	股东、董事
林琳	直接持有 4.51%，通过新三角间接持有 3.43%，合计持有 7.94%。	股东、董事
倪晓成	直接持有 3.39%，通过新三角间接持有 3.39%，合计持有 6.78%。	股东、董事

2、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高科环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响荣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环保电子元件、低压电器配件、模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乐昌电子	公司董事倪晓成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电器配件、电子无件、塑料件、五金制造件、加工、销售
威利坚	公司董事倪晓成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电磁式脱扣器、漏电断路器、漏电断路器配件、光伏终端输配电设备、带过载漏电断路器制造、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无。

4、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胜利仪表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响荣配偶的兄弟姐妹、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吴道爱及其兄长吴道建共同投资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电流表、电压表、低压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精华仪器仪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道爱及其兄长吴道建共同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电流表、电压表制造、加工、销售。
前开高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道爱兄长吴道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高压真空断路器、高压开关绝缘件、户内户外高压带电显示装置、高低压电器开关全套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美伦电气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响荣姐姐之配偶陈金安参股且担任高管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低压电器、建筑电器、高压电器、电线电缆、电力金具、照明电器、五金工具制造、加工、销售。
株洲施耐电器	公司董事郑锋的配偶并董事会秘书刘琼艳的父亲刘胜余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低压电器元件制造、销售；高压力电器及元件、机电设备、五金并电、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宏特电气	公司董事郑松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稳压电源及配件、变压器、成套设备及配件、电子原件
万策电气	公司董事倪晓成父亲倪星忠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低压电器及配件、漏电保安开关及配件、刀开关、电表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新时代防火	公司董事林琳配偶之兄弟徐剑峰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消防、建筑智能化、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消防器材、防盗系统、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械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销售。
佑琦防爆电气	公司董事郑松强之女郑鸥之配偶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成套设备、

	高彬帆控制的企业	电器设备、灯具及配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消防器材、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船舶配套设备的销售。
一南电气	公司董事刘一南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成套柜体、绝缘子、电缆防水接头、穿刺线夹、电缆夹、接线盒制造、加工、销售。
海坦电气	股东、董事刘一南参股、其兄弟刘一东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母线框、母线夹、胶塑件制造、加工。

5、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温州前开高压真空开关有限公司	零星材料	协议价	46,666.67	0.08%		
合计			46,666.67	0.08%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主要向关联方温州前开高压真空开关有限公司采购箱式变压器所使用的辅材。2015年1-9月，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为46,666.67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为0.08%，关联交易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小，采购

商品的定价与市场中的价格保持一致，且均经公司管理层的同意，故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无不良和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完整性。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宏特电气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价	211,005.00	-	--

房屋租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一段。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金三角	刘响荣	WZZX15(高保)20120039	2012年8月10日	500.00	三年	履行完毕
2	金三角	宏特电气	WZZX15(高保)20120038	2012年8月10日	500.00	三年	履行完毕
3	金三角	高科环保	WZZX15(高保)20130033	2013年8月19日	500.00	三年	履行完毕
4	金三角	精华仪器仪表	WZZX15(高保)20130034	2013年8月19日	500.00	三年	履行完毕
5	金三角	宏特电气	2012年保字第780901-1	2012年9月24日	3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6	金三角	刘响荣	2012年保字第780901-2	2012年9月24日	3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7	金三角	宏特电气	2012年保字Y320660号	2012年11月21日	7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8	金三角	刘响荣、刘小秋	2012年保字Y320660-1号	2012年11月21日	7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9	金三角	吴道爱、黄淑	2012年保字	2012年11月	700.00	一年	履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琴	Y320660-2号	21日			完毕
10	金三角	宏特电气、高科环保、郑松强	乐联银(2013)保借字第262000201301587号	2013年6月28日	300.00	半年	履行完毕
11	金三角	宏特电气	2013年保字第781010-1	2013年10月14日	6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12	金三角	高科环保	2013年保字第781010-2	2013年10月14日	6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13	金三角	刘响荣	2013年保字第781010-3	2013年10月14日	6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14	金三角	宏特电气	2013年保字Y320580号	2013年12月20日	7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15	金三角	刘响荣、刘小秋	2013年保字Y320580-1号	2013年12月20日	7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16	金三角	吴道爱、黄淑琴	2013年保字Y320580-2号	2013年12月20日	7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17	金三角	宏特电器、高科环保、郑松强、吴道爱、刘响荣	台银(保)字(1203140378)号	2014年5月5日	340.00	一年	履行完毕
18	金三角	陈金安	台银(保)字(1203140385)号	2014年5月7日	80.00	半年	履行完毕
19	金三角	刘响荣、郑松强、吴道爱、高科环保、宏特电气	乐联银(2014)最保字第267014052802006	2014年5月25日	300.00	二年	正在履行
20	金三角	吴道爱	WZZX15(高保)20140048	2014年9月5日	500.00	三年	正在履行
21	金三角	郑松强	WZZX15(高保)20140047	2014年9月5日	500.00	三年	正在履行
22	金三角	林琳、郑锋	WZZX15(高保)20140049	2014年9月5日	500.00	三年	正在履行
23	金三角	宏特电气	2014年保字Y320448号	2014年10月13日	2,0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24	金三角	刘响荣、刘小秋	2014年保字Y320448-1号	2014年10月13日	2,0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25	金三角	吴道爱、黄淑琴	2014年保字Y320448-2号	2014年10月13日	2,0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26	金三角	宏特电气	2014年保字第781006-1	2014年10月16日	5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27	金三角	高科环保	2014年保字第781006-2	2014年10月16日	5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28	金三角	刘响荣	2014年保字第781006-3	2014年10月16日	5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29	金三角	郑锋、刘琼艳	WZZX15(高保)20150039	2015年9月17日	500.00	三年	正在履行
30	金三角	郑松强、朱松微	WZZX15(高保)20150038	2015年9月17日	500.00	三年	正在履行
31	金三角	吴道爱、黄淑琴	WZZX15(高保)20150037	2015年9月17日	500.00	三年	正在履行
32	金三角	刘响荣、刘小秋	WZZX15(高保)20150036	2015年9月17日	500.00	三年	正在履行
33	金三角	宏特电气	WZZX15(高保)20150033	2015年9月17日	500.00	三年	正在履行
34	金三角	精华仪器仪表	WZZX15(高保)20150034	2015年9月17日	500.00	三年	正在履行
35	金三角	高科环保	WZZX15(高保)20150035	2015年9月17日	500.00	三年	正在履行
36	金三角	林琳	WZZX15(高保)20150040	2015年9月17日	500.00	三年	正在履行
37	金三角	宏特电气	2015年保字Y320426号	2015年9月22日	2,0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38	金三角	吴道爱、黄淑琴	2015年保字Y320426-1号	2015年9月22日	2,0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39	金三角	刘响荣、刘小秋	2015年保字Y320426-2号	2015年9月22日	2,0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40	金三角	刘响荣	2015年保字第781110-3号	2015年11月26日	5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41	金三角	高科环保、宏特电气	2015年保字第781110号	2015年11月26日	5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 2015年1-9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浙江宏特电气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598,995.00		598,995.00

(2) 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吴道爱	其他应收款	4,466,466.18	223,323.31	4,243,142.87
乐清市胜利仪表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	75,000.00	1,425,000.00

(3) 2013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吴道爱	其他应收款	2,733,581.56	136,679.08	2,596,902.4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预付浙江宏特电气有限公司房租598,995.00元外，无其他关联方欠款。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方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原因是有限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规定。实践中有限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时仅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来进行决策，管理层对重大事项一般通过口头的方式决定。

改制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上述管理制度中拟定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

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1、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金三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土地	405.47	393.98	366.00	2016/3/22
金三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支行	专利权	-	-	300.00	2015/11/9
金三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支行	专利权	-	-	200.00	2015/11/12
合计			405.47	393.98	866.00	

2、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开立的履约保函金额 878,390.06 元，用于投标履约保函。

3、截止 2015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费用
浙江宏特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市柳市镇沙湖工业区乐湖路668号	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126.00	281,340.00元/年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费用
乐清市金穗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市柳市镇沙湖工业区乐湖路688号	2015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2,107.00	189,630.00元/ 年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仅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即 2015 年 12 月公司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名称：金三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的原因及用途：为金三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及范围：金三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金三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39.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356.79 万元，增值额为 317.36

万元,增值率为 3.1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510.78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10.78 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28.65 万元(账面值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价值为 5,846.01 万元,增值额为 317.36 万元,增值率为 5.7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 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和分公司。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 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不断加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数据，我国 2012 年 GDP 达到 534,123.04 亿元，2013 年 GDP 为 588,018.76 亿元，2014 年 GDP 为 636,138.73 亿元。虽然我国 GDP 历年的绝对值均在增长，但增长速度逐渐降低，2013 年 GDP 较 2012 年增长 7.69%，2014 年 GDP 较 2013 年增长 7.27%。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近期公布的数据，我国 2015 年第三季度 GDP 增长速度为 6.90%。经济增速较以往有一定程度的下降。而变压器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和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宏观经济下行风险给未来变压器行业的发展也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国内电网、电力建设等行业，该行业受我国宏观政策影响较大。当宏观调整推出利好政策鼓励发展电力、电网等相关行业时，作为上游供应商的变压器制造行业将受益，进而带动变压器行业其发展。但当宏观政策调整，控制电网、电力建设等行业相关行业建设时，变压器制造行业也会因此产生波动，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变压器产品中，原材料的价值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70.00%-80.00%，公司业务开展有赖于以合理价格及时采购足够数量的高品质原材料，如铜材、硅钢片、变压油等。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波动，并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经营成本。若出现原材料供应急剧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的成本上升无法完全转嫁的情况，则公司可能面对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 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亦随之增长。2013 年末、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9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0,553,557.74 元、33,526,017.88 元和 44,684,591.5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5%、50.36% 和 60.91%，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各省分公司、各省电力公司等知名大型企业等，由于这些单位针对设备的采购、付款等事项均制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支付款项时需要逐级审批，流程较长，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针对此情况，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进一步增加，如果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导致不能支付款项，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和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

（五）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挂牌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不规范现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接受中介辅导机构项目小组的辅导，提高了公司内部治理意识，且 2015 年 12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响荣先生，其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方式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3.02%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

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降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942,736.33 元、-10,169,557.11 元、-6,201,760.7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和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适当延长信用期等方式刺激销售，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大销售规模，加大生产投入，故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资金高于当期销售回款金额，导致公司资金主要沉淀在应收账款及存货中。若公司后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能好转，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一定风险。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款政策，财务部每个月均会根据应收款账龄分析，要求销售部进行相应催款，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在产品项目的管理，要求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催收进度款，同时制定了详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保证财务状况的良好。

(八) 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4,644.32 万元、6,151.74 万元、6,777.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93%、92.51%、93.43%。其中，公司对国网系统销售额分别为 4,440.76 万元、5,738.34 万元、6,024.25 万元，占当年销售额的 91.72%、86.30%、83.05%；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客观原因是国内仅有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家电网公司，其承载了国家电网建设的重任，并通过各地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包括变压器在内的诸多电力设备。

虽然公司为防范重大客户依赖采取了积极开拓诸如南方电网等新的客户资源、积极通过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压器产品以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等措施，但如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未来采购策略发生改变，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响荣 刘响荣

郑松强 郑松强

吴道爱 吴道爱

郑 锋 郑 锋

倪晓成 倪晓成

刘一南 刘一南

林 琳 林 琳

张乐娟 张乐娟

项继斌 项继斌

全体监事签名：

施彬彬 施彬彬

刘志栋 刘志栋

施豪磊 施豪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响荣 刘响荣 (总经理)

吴道爱 吴道爱 (副总经理)

张乐娟 张乐娟 (财务总监)

刘琼艳 刘琼艳 (董事会秘书)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钱卫

项目负责人:

潘嘉钦

项目小组成员:

潘嘉钦

李潇白

田化普

代小涛

朱良盛

罗赞

2016年4月18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传喜



李士龙



2016年4月1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汪志芳

柯 玮

2016年4月1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权忠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奇

张齐虹

2016 年 4 月 18 日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